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扶手 50 万件、塑料扶手 5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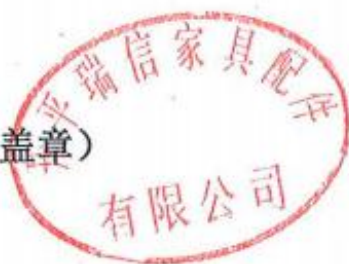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扶手 50 万件、塑料扶手 50 万件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扶手 50 万件、塑料扶手 50 万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恒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扶手50万件、塑料扶手50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谭灼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03512440483，信用编号 BH0244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叶海莹（信用编号 BH000045）、谭灼锋（信用编号 BH02443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005925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v6gx9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扶手50万件、塑料扶手50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87975767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谭灼锋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483	BH024438	谭灼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海莹	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使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止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5	叶海莹
谭灼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简况	BH024438	谭灼锋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427622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1108000005974649	个人姓名	谭灼烽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783198307154010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业务类别 (区分缴 费、退费)	缴费类型 中文	参保身份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01	200706	6	1622.16	720.96	5257.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07	200806	12	3398.64	1599.36	1082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07	200905	11	3624.06	1705.44	11628.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6		1	514.50	274.40	343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3336.84	2053.44	1497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13147.68	8090.88	529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6800.04	4184.64	2906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4183.92	2574.72	18774.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4533.36	2789.76	2034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9672.00	5952.00	4030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1	877.76	540.16	675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	201911	3	2194.40	1350.40	10128.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202001	2	877.76	540.16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202010	9	0.00	2430.72	3376.00
合计						105	54783.12	34807.04	

打印流水号: wi51488207

打印时间: 2020-10-29 15:17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30134354403500030351244048
File No.:

姓名: 谭均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5月22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929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
“一证一码”系统，了解更
多企业信息，掌握更多
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土壤环
境工程治理，环境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
境评估与修复，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簪庄大道西10号6幢3
01室3-320, 321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9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四、评价适用标准.....	3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51
七、环境影响分析.....	5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8
九、结论与建议.....	6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6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8 公报数据
-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 附件 10 大气估算输入输出截图

附表

-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扶手50万件、塑料扶手50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区南山村委会禾镰屋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开平市三埠南山村委会禾镰屋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299.29		建筑面积(m ²)	34617	
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4%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地理坐标	经度112.678867°, 纬度22.340314°				
一、项目由来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三埠南山村委会禾镰屋(项目中心坐标经度112.678867°, 纬度 22.340314°)。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委托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8299.29m²,主要由 3 座厂房、一栋宿舍楼和一栋办公楼组成,主要从事 PU 扶手、五金扶手、塑料扶手的加工和生产,年产 PU 扶手 100 万件,五金扶手 200 万件,塑料扶手 150 万件。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开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6】10 号)。项目于 2019 年 6 月进行自主验收,但尚未取得验收批复。 为了迎合产品的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进行扩建,产品种类不变,仅增加生产设备以及扩大产品产能。扩建内容为: ①设备增加:增加 43 台注塑机、1 台 PP 拌料机、11 台立式焗料器、5 台碎料机、					

6 台配料机、15 台冲床、3 台攻丝机、4 台钻床机、3 台弯管机、2 台调平机、4 台切管机、1 台剪板机、3 台自动焊机、15 台手动焊机、6 台手工抛光机、2 台自动抛光机、4 台平抛机、1 台圆管抛光机、1 台抛丸机；

②环保治理设施增加：增加 1 套焊接烟尘处理设施、12 台高效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

③产品产量增加：五金扶手、塑料扶手的产量均增加 50 万件/年。项目扩建后全厂的产品产能为：PU 扶手 100 万件/年，五金扶手 250 万件/年，塑料扶手 200 万件/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改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含切割组装除外）”以及“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扶手 50 万件、塑料扶手 50 万件扩建项目》。

二、改扩建前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1-1 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	规模数量
建设单位	——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区南山村委会禾镰屋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经纬度	——	经度 112.678867°，纬度 22.340314°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2
生产规模	——	年产 PU 扶手 100 万件，五金扶手 200 万件，塑料扶手 150 万件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8299.29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4617
员工人数	人	500
年工作日数	日/年	300
日生产时数	小时/日	16
员工食宿情况	——	项目提供食宿

2、项目组成

改扩建前，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 1-2 改扩建前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五金厂房	2700	一层	2700	--
注塑厂房	2900	一层	2900	--
PU 发泡厂房	4325	共五层，首层为 PU 厂房，二层到五层为仓库	21625	仓库位于 PU 厂房内
办公室	783.6	五层	3918	--
宿舍、食堂	694.8	五层	3474	--
道路、绿化、空地	6895.89	--	--	--
合计	18299.29	--	34617	--

表 1-3 改扩建前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五金厂房：建筑面积 2700m ² ，1 层，生产五金扶手
		注塑厂房：建筑面积 2900m ² ，1 层，生产塑胶扶手
		PU 发泡厂房（五层）：建筑面积 21625m ² ，生产 PU 扶手，其中首层为发泡车间
辅助工程	仓库	仓库面积为 17300m ² ，成品仓、半成品仓库（位于 PU 发泡厂房的 2-5 层）
	办公区	办公区面积为 3918m ² ，办公室
	食堂、宿舍	宿舍 1 栋，建筑面积 2854m ² ；食堂位于宿舍内，建筑面积为 6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废气治理用水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项目注塑工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4）排放。

		2、发泡工艺粉尘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30m 排气筒(P1、P2、P3、P5)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原料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专门收集点，交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已签危废转移协议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产品明细

改扩建前，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下表。

表 1-4 改扩建前产品明细表

项目		单位	改扩建前
产品及年产量	PU 扶手	万件/年	100
	五金扶手	万件/年	200
	塑料扶手	万件/年	150

4、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改扩建前，原辅材料种类及年消耗量见下表。

表 1-5 改扩建前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工序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发泡	聚醚多元醇	--	295	29	发泡扶手原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80	8	发泡扶手原料
	硅油	--	7.5	0.1	发泡扶手稳定剂
	二乙醇胺	--	3.5	0.1	发泡扶手催化剂
	三乙醇胺	--	2.5	0.1	发泡扶手催化剂
	色浆	--	15	0.1	发泡扶手辅料
	脱模剂	--	4	0.1	发泡扶手辅料
注塑	ABS 塑胶料	--	14	2	底座、骨架用
	PA30%+GF(黑色)塑胶料	--	165	10	支架用
	PA6(C) 塑胶料	--	34	5	胶壳用

	PA6+30%GF(A) 塑胶料	--	18	2	胶壳、支架、配件用
	PA6+30%GF(B) 塑胶料	--	33	2	升降架用
	PP(A) 塑胶料	--	23	2	
	PP(B) 塑胶料	--	319	30	塑胶扶手用
	太空料(A) 塑胶料	--	80	8	塑胶扶手用
	太空料(B) 塑胶料	--	83	8	塑胶扶手用
	PP 共聚料	--	2	2	--
	加纤尼龙料	--	46	4	--
五金	热板分条(直边)	规格：8*74*6000	50	5	--
	热板分条(直边)	规格：5.75*57*6000	420	42	--
	热板分条(圆边)	规格：6*57*6000	150	15	--
	热板分条(直边)	规格：5.75*76.5*6000	120	12	--
	热板	规格：2000*1260*2.3	200	5	--
	扁铁	规格：23*5	70	5	--
	扁铁	规格：20*5	30	5	--
	冷卷板	规格：C*1250*1.5	80	5	--
	热板	3mm/4mm/5mm/6mm	100	10	--
辅料	液压油	--	1	0.1	--
	润滑油	---	0.25	0.1	--
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胶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干燥条件：80-90℃ 2 小时。			
2	PA 塑胶料	耐温，耐磨，高强度，高刚性，耐温一般在 250 度左右，分解温度在 400 度左右。			
3	PP 共聚料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熔点为 189℃，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5、主要生产设备

改扩建前，根据《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环批【2016】10号），改扩建前的生产设备如下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6 改扩建前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688T	2 台	注塑
2			400T	4 台	注塑
3			300T	1 台	注塑
4			288T	2 台	注塑
5			240T	1 台	注塑
6			250T	1 台	注塑
7			168T	2 台	注塑
8			98T	2 台	注塑
9			368T	1 台	注塑
10			70T	1 台	注塑
11		PP 拌料机	/	3 台	拌料
12		立式焐料器	/	3 台	干燥
13		碎料机	/	3 台	破碎
14	五金车间	攻丝机	S4016B	5 台	机加工
15		冲床	40-200T	25 台	冲压
16		钻床机	Z4116B	4 台	机加工
17		弯管机	/	1 台	机加工
18		车床	CJ0642B	3 台	机加工
19		车床	C6132A	2 台	机加工
20	PU 发泡车间	PU 自动流水线	/	12 条	发泡
21		抽料泵	/	6 台	抽料
22		搅拌机	/	4 台	搅拌

6、能源

（1）给水：改扩建前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12000t/a，生产用水（注塑工序的循环冷却用水，废气治理喷淋水）为 543t/a，则总用新鲜水量为 12543t/a。

（2）排水：改扩建前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喷淋水，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

(3) 供电：改扩建前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

改扩建前，水、电能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7 改扩建前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给水	生活用水	t/a	12543	市政供水
2	电	生产生活	万 kWh/a	200	市政供电

7、审批验收情况

表 1-8 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产品方案和建设内容	审批和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开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6】10 号）。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7 台、PP 拌料机 3 台、立式焗料器 3 台、碎料机 3 台、攻丝机 5 台、冲床 25 台、钻床机 4 台、单头弯管机 1 天、车床 5 台、PU 自动流水线 12 条、抽料泵 6 台、搅拌机 4 台	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进行了备案	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7 台、PP 拌料机 3 台、立式焗料器 3 台、碎料机 3 台、攻丝机 5 台、冲床 25 台、钻床机 4 台、单头弯管机 1 天、车床 5 台、PU 自动流水线 9 条、抽料泵 6 台、搅拌机 4 台

三、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改扩建概况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三埠南山村委会禾镰屋（项目中心坐标经度 112.678867°，纬度 22.340314°）。

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2、改扩建项目工程内容

①设备增加：增加 43 台注塑机、1 台 PP 拌料机、11 台立式焗料器、5 台碎料机、6 台配料机、15 台冲床、3 台攻丝机、4 台钻床机、3 台弯管机、2 台调平机、4 台切管机、1 台剪板机、3 台自动焊机、15 台手动焊机、6 台手工抛光机、2 台自动抛光机、4 台平抛机、1 台圆管抛光机、1 台抛丸机；

②环保治理设施增加：1 套焊接烟尘处理设施、12 台高效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

③产品产量增加：五金扶手的产量均增加 50 万件/年。项目扩建后全厂的产品产能为：PU 扶手 100 万件/年，五金扶手 250 万件/年，塑料扶手 200 万件/年。

改扩建后工程组成见表 1-9、1-10。

表 1-9 改扩建后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增减量	备注
五金厂房	2700	一层	2700	0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注塑厂房	2900	一层	2900	0	
PU 发泡厂房	4325	五层（首层为 PU 厂房，二层到五层为仓库）	21625	0	
办公室	783.6	五层	3918	0	
宿舍、食堂	694.8	五层	3474	0	
道路、绿化、空地	6895.89	--	--	0	
合计	18299.29	--	34617	0	

表 1-10 改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五金厂房	机加工、弯形、装配、包装	五金扶手产能增加 50 万件/a	机加工、弯形、焊接、抛光、装配、包装	以新带老
	注塑厂房	拌料、注塑、破碎、包装	塑料扶手产能增加 50 万件	拌料、注塑、破碎、包装	依托
	PU 发泡厂房	拌料、发泡、切割、包装	--	拌料、发泡、切割、包装	不变
辅助工程	仓库	存放成品、半成品	--	存放成品、半成品	不变
	办公区	办公区	--	办公区	不变
	食堂、宿舍	食堂、住宿	--	食堂、住宿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	--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	不变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项目新增的注塑废气，依托原有的“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依托

		排气筒 P4 排放	放		
		发泡工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P1、P2、P3、P5 排放	--	发泡工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P1、P2、P3、P5 排放	不变
		--	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6 排放	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6 排放	新增
		--	抛光粉尘经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经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残留发泡原料、原料边角料不可回用的部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新增粉尘渣、原料边角料不可回用的部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残留发泡原料、原料边角料不可回用的部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
		废原料包装桶交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以新带老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除油槽废液、陶化槽废液定期排入废水治理设施治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以新带老

3、产品方案：

项目改扩建前后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1 改扩建前后产品变化情况

项目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产品及 年产量	塑料扶手	万件/年	150	50	200	+50
	五金扶手	万件/年	200	50	250	+50
	PU 扶手	万件/年	100	0	100	0

4、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性状	扩建前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t/a)	扩建后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增减量 (t/a)	备注
PU 扶手	聚醚多元醇	液体	295	--	295	29	+0	发泡扶手原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液体	80	--	80	8	+0	发泡扶手原料
	硅油	液体	7.5	--	7.5	0.1	+0	发泡扶手稳定剂
	二乙醇胺	液体	3.5	--	3.5	0.1	+0	发泡扶手催化剂
	三乙醇胺	液体	2.5	--	2.5	0.1	+0	发泡扶手催化剂
	色浆	液体	15	--	15	0.1	+0	发泡扶手辅料
	脱模剂	液体	4	--	4	0.1	+0	发泡扶手辅料
注塑扶手	ABS 塑胶料	颗粒	14	2	16	2	+2	底座、骨架用
	PA30%GF(黑色)塑胶料	颗粒	165	35	200	10	+35	支架用
	PA6(C)塑胶料	颗粒	34	16	50	5	+16	胶壳用
	PA6+30%GF(A)塑胶料	颗粒	18	12	30	2	+12	胶壳、支架、配件用
	PA6+30%GF(B)塑胶料	颗粒	33	7	40	2	+7	升降架用
	PP(A)塑胶料	颗粒	23	7	30	2	+7	塑胶扶手用

	PP(B)塑胶料	颗粒	319	11	330	30	+11	塑胶扶手用
	太空料(A) 塑胶料	颗粒	80	5	85	8	+5	塑胶扶手用
	太空料(B) 塑胶料	颗粒	83	2	85	8	+2	塑胶扶手用
	PP 共聚料	颗粒	2	1	3	2	+1	塑胶扶手用
	加纤尼龙料	颗粒	46	14	60	4	+14	注塑扶手用
五金扶手	热板分条(直边)	固态	50	10	60	5	+10	五金扶手用
	热板分条(直边)	固态	420	80	500	42	+80	五金扶手用
	热板分条(圆边)	固态	150	30	180	15	+30	五金扶手用
	热板分条(直边)	固态	120	30	150	15	+30	五金扶手用
	热板	固态	200	50	250	5	+50	五金扶手用
	扁铁	固态	70	10	80	5	+10	五金扶手用
	扁铁	固态	30	5	35	5	+5	五金扶手用
	冷卷板	固态	80	10	90	5	+10	五金扶手用
	热板	固态	100	50	150	10	+50	五金扶手用
	焊丝	固态	0	2	2	0.1	+2	焊接用
	液压油	液态	1	1	2	0.1	+1	通用
	润滑油	液态	0.25	0.25	0.5	0.1	+0.25	通用
	二氧化碳气体	气态	0	4.22	4.22	0.02	4.22	焊接用

注：生产注塑扶手所用的 A 料和 B 料各自采用对应的设备生产，原料不混合，不会发生反应。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改扩建项目增加 43 台注塑机、1 台 PP 拌料机、11 台立式焗料器、5 台碎料机、6 台配料机、15 台冲床、3 台攻丝机、4 台钻床机、3 台弯管机、2 台调平机、4 台切管机、1 台剪板机、3 台自动焊机、15 台手动焊机、6 台手工抛光机、2 台自动抛光机、4 台平抛机、1 台圆管抛光机、1 台抛丸机，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扩建前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扩建前后增减量（台）	所在位置
1	注塑机	688T	2	4	+2	塑料车间
2	注塑机	400T	4	21	+17	
3	注塑机	300T	1	5	+4	
4	注塑机	288T	2	4	+2	
5	注塑机	240T	1	5	+4	
6	注塑机	250T	1	3	+2	
7	注塑机	168T	2	5	+3	
8	注塑机	98T	2	2	+0	
9	注塑机	368T	1	1	+0	
10	注塑机	70T	1	1	+0	
11	注塑机	850T	0	1	+1	
12	注塑机	650T	0	2	+2	
13	注塑机	1100T	0	1	+1	
14	注塑机	320T	0	5	+5	
15	PP 拌料机	/	3	4	+1	
16	立式焐料器	/	3	14	+11	
17	碎料机	/	3	8	+5	
18	配料机	/	/	6	+6	
19	冲床	40T-200T	25	40	+15	五金车间
20	攻丝机	S4016B	5	8	+3	
21	钻床机	Z4116B	4	8	+4	
22	弯管机	/	1	4	+3	
23	车床	CJ0642B	3	3	+0	
24	车床	C6132A	2	2	+0	
25	调平机	/	0	2	+2	
26	切管机	/	0	4	+4	
27	剪板机	/	0	1	+1	
28	自动焊机	/	0	3	+3	
29	手动焊机	/	0	15	+15	
30	手工抛光机	/	0	6	+6	
31	自动抛光机	/	0	2	+2	
32	平抛机	/	0	4	+4	
33	圆管抛光机	/	0	1	+1	
34	抛丸机	/	0	1	+1	
35	PU 自动流水线	/	12 条	12 条*	0	发泡车间
36	抽料泵	/	6	6	+0	
37	搅拌机	/	4	4	+0	

注：1、本次扩建新增43台注塑机，其中8台用于生产塑料扶手，35台用于生产塑料扶手配件，结合五金车间及外购配件来组装成一套五金扶手产品，注塑配件都在注塑厂房生产。

2.根据《关于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6】10号），项目已审批12条发泡生产线，目前项目实际上了9条发泡生产线。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改扩建前员工数 500 人，工作制度为一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项目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设有员工饭堂（目前项目采用外卖送餐制，员工饭堂仅作员工日常用餐，不做烹煮，不产生油烟废气）和员工宿舍，改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工作制度不变。

表 1-14 项目改扩建前后人员即工作制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员工数	人	500	500	0
2	班数	班/d	2	2	0
3	工作时间	h/班	8	8	0
4	工作天数	d	300	300	0

7、公用工程

（1）给水：

改扩建前：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注塑工序的循环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喷淋水，为市政供水。原有项目总用水量为 12543m³/a。

改扩建后：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员工生活用水量不变，约为 12000m³/a。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新增的注塑工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冷却水每天补充 0.5m³，年补充水量 150m³。改扩建后总用水量为 12693m³/a。

（2）排水：

改扩建前：扩建前，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厨房废水。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合其它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市政管网引至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改扩建后：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注塑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要定期补充水量即可，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3）供电：

改扩建前：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

改扩建后：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300 万 kw•h。

改扩建前后公用工程详见表 1-15。

表 1-15 改扩建前后公用工程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备注
1	给水	生活用水	m ³ /a	12000	0	12000	0	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	m ³ /a	543	150	693	+150	市政供水
2	排水	生活	m ³ /a	10800	0	10800	0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m ³ /a	0	0	0	0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电	生产生活	万 kWh/a	200	100	300	+100	市政供电

三、环保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改扩建前后所使用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开平市三埠南山村委会禾镰屋，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为开府国用（2014）第 1063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与项目建设相符。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16 改扩建项目与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 ABS 塑胶料、PA 塑胶料、PP 塑胶料、太空料塑胶料、PP 共聚料、加纤尼龙料等，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并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再由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符合
2.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		

	行业 VOCs 减排, 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 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 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 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 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建成后不再消耗资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9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 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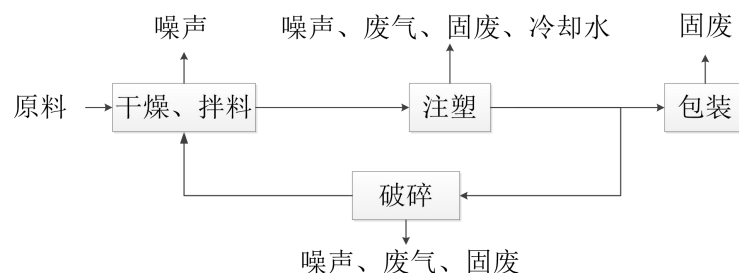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改扩建前项目污染情况

改扩建前项目塑料扶手的工艺为干燥、拌料、注塑、破碎、包装；五金扶手工艺为机加工、弯形、整理、装配、包装；PU扶手的工艺为拌料、发泡、切割、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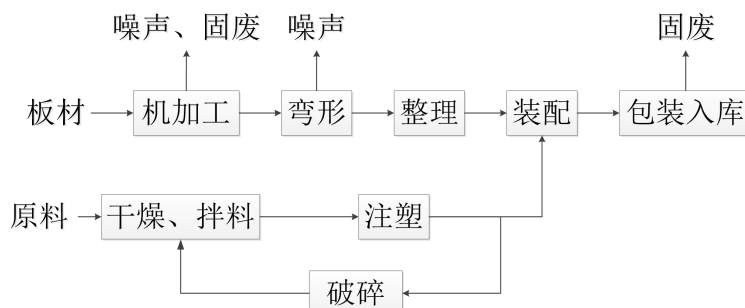
改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1-1。

塑料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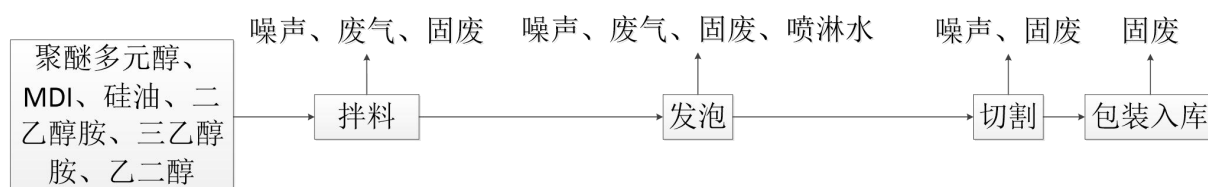
塑料扶手、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图

五金扶手：



五金扶手工艺流程图

PU 扶手：



PU 扶手工艺流程图

图1-1 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扶手的生产工艺：将塑胶料干燥、拌匀后即可注塑，然后包装成品。注塑边角料入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拌料注塑。小部分不可回用的边角料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项目注塑模具为外购模具。模具修理外发专业厂家修理。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破碎粉尘、注塑废气、边角料、包装废料。项目碎料机只是将边角料粉碎成粒状，且破碎机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使用时间短，产生少量粉尘。

五金扶手的生产工艺：将外购的五金材料经过机加工、弯形、整理后，将本厂生产的部分塑料配件和五金扶手一起进行装配，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包装废料。

PU 扶手的生产工艺：首先将主要原料从贮罐（或贮桶）经泵送入计量系统，计量准确送入机械混合头（在混合过程中已基本完成凝胶和发泡反应），各物料充分混合反应后，得到凝脂状物质即得到聚氨酯泡沫。发泡过程采用全自动电脑控制，全密封发泡，发泡料在夹具内熟化的时间约为 9min，发泡温度在 35-50℃之间，采用电加热。根据客户要求，将制得的聚氨酯发泡产品通过切割成一定规格的片材，经检验合格后即可打包入库，以待组装出厂销售。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包装废料、废原料桶、有机溶剂废液、残留发泡原料。

2、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注塑废气、发泡废气、厨房油烟、破碎粉尘。

③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废料、废原料包装桶、有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残留发泡原料。

二、改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改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核算过程中，本评价尽可能采用项目原环评及验收相关数据，当产排污数据不够详实时，采用公式引用、类比分析等方法对原有工程进行产排污核算。

1、废气

改扩建前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发泡废气、厨房油烟、破碎粉尘。

（1）注塑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连续排放。由于原环评注塑废气核算部分的计算过程有误，因此本报告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的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重新核算，项目塑料扶手工艺为热熔挤出成型，属于射出成型制造，射出成型制造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2.885kg/t-产品，以原料用量计，项目塑料原料总用量约817t/a，则项目塑料扶手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357t/a。

项目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抽风集气装置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参数，废气处理风量为4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约为40%，处理效率为60%。

表 1-18 改扩建前注塑工序产排明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	产生量（t/a）	2.357
	产生速率（kg/h）	0.491
有组织	收集率	40%
	产生量（t/a）	0.943
	产生速率（kg/h）	0.196
	产生浓度（mg/m³）	4.910
	处理率	60%
	处理工艺	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
	排放量（t/a）	0.37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编号	P4
	废气量（m³/h）	40000
	排放速率（kg/h）	0.079
	排放浓度（mg/m³）	1.964
无组织	排放量（t/a）	1.414
废气总排放量（t/a）		1.791
废气收集量（t/a）		0.566

（2）发泡废气

现有项目发泡过程中有少量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挥发，按照非甲烷总烃计，连续排放。由于发泡废气核算部分原环评的计算过程有误，因此本报告采用验收监测时的数据来进行核算。MDI 是发泡剂，与水反应生成 CO₂，但是 MDI 在配方中 3%

过量，过量的 MDI 在熟化中挥发，剩下的残留物大约为 0.1%。本项目使用的 MDI 为 20000mol，产品产量约为 300t/a，因此发泡、熟化过程中挥发出的 MDI 为 2.1t/a，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后通过一条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参数，废气处理风量为 4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40%，处理效率为 60%。

表 1-19 改扩建前发泡工序 P1 产排明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	产生量 (t/a)	0.525
	产生速率 (kg/h)	0.219
有组织	收集率	40%
	产生量 (t/a)	0.210
	产生速率 (kg/h)	0.088
	产生浓度 (mg/m ³)	2.917
	处理率	60%
	处理工艺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放量 (t/a)	0.08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编号	P1
	废气量 (m ³ /h)	30000
	排放速率 (kg/h)	0.035
	排放浓度 (mg/m ³)	1.167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315
废气总排放量 (t/a)		0.399
废气收集量 (t)		0.126

表 1-20 改扩建前发泡工序 P2 产排明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	产生量 (t/a)	0.525
	产生速率 (kg/h)	0.219
有组织	收集率	40%
	产生量 (t/a)	0.210
	产生速率 (kg/h)	0.088
	产生浓度 (mg/m ³)	2.917
	处理率	60%
	处理工艺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放量 (t/a)	0.08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编号	P2
	废气量 (m³/h)	30000
	排放速率 (kg/h)	0.035
	排放浓度 (mg/m³)	1.167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315
废气总排放量 (t/a)		0.399
废气收集量 (t)		0.126

表 1-21 改扩建前发泡工序 P3 产排明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	产生量 (t/a)	0.525
	产生速率 (kg/h)	0.219
有组织	收集率	40%
	产生量 (t/a)	0.210
	产生速率 (kg/h)	0.088
	产生浓度 (mg/m³)	2.917
	处理率	60%
	处理工艺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放量 (t/a)	0.08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编号	P3
	废气量 (m³/h)	30000
	排放速率 (kg/h)	0.035
	排放浓度 (mg/m³)	1.167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315
废气总排放量 (t/a)		0.399
废气收集量 (t)		0.126

表 1-22 改扩建前发泡工序 P5 产排明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	产生量 (t/a)	0.525
	产生速率 (kg/h)	0.219
有组织	收集率	40%
	产生量 (t/a)	0.210
	产生速率 (kg/h)	0.088
	产生浓度 (mg/m³)	2.917
	处理率	60%

	处理工艺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放量 (t/a)	0.08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编号	P5
	废气量 (m³/h)	30000
	排放速率 (kg/h)	0.035
	排放浓度 (mg/m³)	1.167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315
废气总排放量 (t/a)		0.399
废气收集量 (t)		0.126

表 1-23 改扩建前发泡工序全厂产排明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	产生量 (t/a)	2.1
	产生速率 (kg/h)	0.875
有组织	收集率	40%
	产生量 (t/a)	0.840
	产生速率 (kg/h)	0.350
	产生浓度 (mg/m³)	2.917
	处理率	60.00%
	处理工艺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放量 (t/a)	0.336
	废气量 (m³/h)	120000
	排放速率 (kg/h)	0.140
	排放浓度 (mg/m³)	1.167
无组织	排放量 (t/a)	1.260
废气总排放量 (t/a)		1.596

(3) 破碎粉尘

由于原环评未对破碎粉尘进行核算，因此本报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重新进行核算。项目配备 3 台破碎机，将产生的塑料次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3 小时。破碎量取原料用量的 2%，项目改扩建前注塑工序原料用量为 817t/a，因此破碎量为 16.34t/a，粉尘产生系数按 0.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6t/a，破碎时间约为 900h/a，产生速率为 0.018kg/h。由于项目碎料工序工作量不大，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破碎机封闭作业，粉

尘产生量较少。

(4) 厨房油烟

根据原环评，项目配套职工食堂一个，员工人数为 500 人。类比同类项目，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本次计算取中间值 3%），则项目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1.05kg，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315kg/a（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食堂运营按每天 4 小时计）。厨房抽油烟机排风量约 50000m³/h，则油烟的排放浓度约为 5.25mg/m³。本项目拟在炉头上方安装集风罩，将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率可达 80%以上），因此油烟的排放量为 63kg/a，排放浓度为 1.05mg/m³。

目前，现有项目员工饭堂仅作为员工日常用餐，不做烹煮，不产生油烟废气。

2、废水

①生活用水

由于生活污水核算部分原环评的计算过程有误，因此本报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重新进行核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有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和当地用水情况：80 升/人·日计，排水率取 90%，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用量及排水情况如下表：

表 1-24 项目生活用水量及排水情况表

用水环节	规模	计算系数	排放系数	计算天数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生活污水	500 人	80 升/人·日	90%	300 天	12000	10800

表 1-25 改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 (1080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20	30	20
	产生量 (t/a)	4.320	2.160	2.376	0.324	0.216
	排放浓度 (mg/L)	220	120	120	20	15
	排放量 (t/a)	2.376	1.296	1.296	0.216	0.162

根据《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山）利诚检测（表）19002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化学需氧量均值 21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值 43.1mg/L、氨氮 26.4mg/L，悬浮物均值 14mg/L，动植物油均值 1.2mg/L，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冷却水

根据原环评，项目注塑工序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 吨/小时，不外排。但在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而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63 吨/年。

③喷淋水

由于原环评未对喷淋水量进行核算，因此本报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重新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发泡工序共配套 4 套喷淋塔，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注塑工序共有 1 套喷淋塔，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 0.1~1.0L/m³，项目喷淋用水参考液气比 1.0L/m³ 计算，则发泡工序喷淋塔喷淋水量约 120t/h，注塑工序喷淋水量为 40t/a。喷淋水循环使用，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喷淋塔治理措施循环总损耗补充用水约 1.6t/d，480t/a（发泡工作时间为 2400h/a，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4800h/a）。因此 5 套喷淋工序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480t/a。该喷淋用水仅在喷淋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PP 拌料机、碎料机、发泡机、弯管机、搅拌机、抽料泵、车床、冲床等设备。

根据《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山）利诚检测（表）190022），项目昼间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范围为 56-59dB（A），夜间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的测试范围为：46-49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原环评，改扩建前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边

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机溶剂废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残留发泡原料。

(1)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17t/a，其中不可回用的部分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品主要使用纸箱作为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纸箱的产生量约3t/a，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根据原环评，现有项目有员工 500 人，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0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活性炭

由于原环评对废活性炭的核算不准确，因此本项目重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改扩建前项目注塑工序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39t/a ($0.943\text{t/a} \times (1-40\%) \times 60\% = 0.339\text{t/a}$)，发泡工序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02t/a ($0.84\text{t/a} \times (1-40\%) \times 60\% = 0.302\text{t/a}$)，因此项目改扩建前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641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2.564t/a。设计活性炭箱内装有活性炭 2.6t ($2.6 > 2.564$)，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41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2.6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641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 废原料包装桶

由于原环评对废原料包装桶的核算不准确，因此本项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重新核算，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已交由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6) 有机溶剂废液

由于原环评未对有机溶剂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重新核算，有机溶剂废液产生量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的 HW06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404-06，已交由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

协议。

(4) 废矿物油

由于原环评未对废矿物油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重新核算，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19-08，已交由具有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 残留发泡原料

由于原环评未对残留发泡原料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重新核算，残留发泡原料产生量约为 1t/a，已交由东莞市望牛墩大洪再生资源回收店回收利用。

三、污染源现状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1、废水排放监测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和 5 月 14 日委托监测单位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26 废水监测结果以及达标分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四次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5.1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4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9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400	达标
		氨氮	mg/L	25.7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32	100	达标
2019.5.1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400	达标
		氨氮	mg/L	27.1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8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水中的各指标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原有污染源计算见表 1-26。

2、噪声排放监测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和 5 月 14 日委托监测单位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27 噪声监测结果以及达标分析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5.13		2019.5.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区南面边界外 1 米	59	49	59	49	2 类: 60	2 类: 50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面边界外 1 米	59	49	58	48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面边界外 1 米	56	47	56	46			达标
4#	项目厂区东面边界外 1 米	57	48	57	4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28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排 放 去 向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 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91mg/m³	2.357t/a	1.964mg/m³	0.377t/a	大 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1.414t/a	--	1.414t/a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0.016t/a	--	0.016t/a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917mg/m³	2.1t/a	1.167mg/m³	0.336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1.26t/a	--	1.26t/a		
		厨房烹饪	油烟	5.25mg/m³	315kg/a	1.05mg/m³	63kg/a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注塑冷却 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市 政 管 网
		喷淋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10800m³/a	CODcr	400mg/L	4.32t/a	220mg/L	2.376t/a		
			BOD ₅	200mg/L	2.16t/a	120mg/L	1.296t/a		
			SS	220mg/L	2.376t/a	120mg/L	1.296t/a		
			NH ₃ -N	30mg/L	0.324t/a	20mg/L	0.216t/a		
			动植物油	20mg/L	0.216t/a	15mg/L	0.162t/a		
固 体	运 营	生产过程	边角料	17t/a		不可回用的部分交由废品回收单 位回收处理。			

废 物	期		包装废料	3t/a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原料包 装桶	0.2t/a	交由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有机溶剂 废液	0.5t/a	
			废矿物油	0.3t/a	
			废活性炭	3.241t/a	交由肇庆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残留发泡 原料	1t/a	交由东莞市望牛墩大洪再生资源回收店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0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运 营 期	设备运行 噪声	70~85dB(A)		厂界噪声昼间≤60dB(A); 夜间 ≤50dB(A)

3、改扩建前项目已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

由于历史原因，原环评批复未要求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原环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控制总量由污水厂内部调配，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注塑工序、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3.38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7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674t/a）。

4、存在的问题

改扩建前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①根据《关于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6】10 号），项目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根据现行规定，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烷总烃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根据《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山）利诚检测（表）190022）中的监测结果可知，注塑工序以及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现有的治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无需再进行“以新带老”。

②未定期更换 UV 灯管并将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四、环保守法情况

开业以来，企业未有涉及环保违法的情况。

五、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南山村委会禾镰屋，项目厂房东面 10 米为艺通模具厂，南面 30 米为杨兴表带厂，西面 8 米为农用地，北面 15 米为东阳里边居民区。具体项目环境概况及见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

表1-29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m）	主要污染物
艺通模具厂	东	10	噪声、废水、废气、固废
东阳里边居民区	北	15	噪声、废水、废气、固废
农用地	西	8	--
杨兴表带厂	南	30	噪声、废水、废气、固废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1、地理位置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东经 $112^{\circ} 13'$ 至 $112^{\circ} 48'$ ，北纬 $21^{\circ} 56'$ 至 $22^{\circ} 39'$ ；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 46km，距广州 110km，濒临南海，靠近港澳，北扼鹤山之中，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地势基本上是西、北、南三面高，东中部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

2、气象气候

开平市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靠近南海，夏秋之交多强台风，台风带来充沛雨量，市区河流环绕，水域面积宽阔。年均气温 21.7°C ，湿度 82%，年降雨量 1700~2400mm，集中在 4 月至 9 月。常年主导方向为东北风，6~8 月以偏南风为主。由于亚热带季风影响，每年 6 月至 10 月为强风季节，风力为东风 6 级至 9 级。

3、地形、地貌、地质

开平市位于珠江三角洲潭江流域冲（淤）积平原上，地貌单元属河流冲积平原地貌，地形低洼平坦。出露的地层有第四系地层和下第三系莘庄村组地层。地貌上表现为不同地貌单元分界线，北西侧为低山丘陵区，南东侧则为丘陵台地。开平市属于非重震区，有两断裂带横贯全境：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动型断裂带）。

4、水文

开平市位于珠江三角洲潭江流域冲（淤）积平原上，地貌单元属河流冲积平原地貌，地形低洼平坦。出露的地层有第四系地层和下第三系莘庄村组地层。地貌上表现为不同地貌单元分界线，北西侧为低山丘陵区，南东侧则为丘陵台地。开平市属于非重震区，有两断裂带横贯全境：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动型断裂带）。

5、生态环境

开平市土壤分为 6 个土类、10 个亚类、27 个土属、59 个土种。成土母质分布错综复杂，潭江及其支流沿岸是河流冲积物，而丘陵区成土母质则是岩石风化物的残积、坡积、洪积或宽谷冲积物。母质以水成岩、变质岩居多，火成岩较少。不同类型成土母质发育的土壤，性质上有很大的差异，河流冲积物发育的土壤肥力较高，宽谷、峡谷冲积则次之，山坡残积、坡积较差，粗晶花岗岩发育的土壤砂粒粗。有花岗岩母质发育的土壤主要分布在百合、苍城、赤水、金鸡、沙塘、塘口、蚬岗和月山等镇，水稻土则主要分布在潭江沿岸的平原地带。区内雨季和台风带来的暴雨，容易造成冲刷和洪涝，造成上游山地丘陵区易产生水土流失。开平市北部和西部的山地丘陵地区，是原始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的集中分布区。这些区域也是开平市重要的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与农业生态防护区，构成了开平市的生态屏障。开平市原始次生林天然植被主要有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灌丛与草坡。亚热带常绿季雨林以樟科、茜草科、等热带、泛热带等科为主。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乡土树种壳斗科、樟科等为主。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昌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新昌水水体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2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江环[2019]378 号），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依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属于珠江三角洲潭江沿岸分散式开发利用区（代码：H074407001Q01），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Ⅲ类水质标准，及维持较高的地下水水位，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
9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0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和“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开平市气象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60μg/m ³	16.67%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40μg/m ³	57.5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μg/m ³	70μg/m ³	68.5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μg/m ³	35μg/m ³	71.43%	
	CO	第95位百分数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0%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位百分数浓度	172μg/m ³	160μg/m ³	107.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开平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考虑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存在一定的超标现象，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受纳水体为新昌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新昌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开平市镇海水干流交流渡大桥断面地表水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新昌水 2020 年 7 月水质情况如下：

表 3-3 《2020 年 7 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水系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断面	IV	III	达标	--

检测结果表明，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监测断面为新昌水干流-新海桥断面，其监测因子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故该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属2类区域，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报的数据，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25日在项目四周厂界设点监测，在项目四周边界设置4个监测点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方法严格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规范进行，监测仪器采用积分声级计，以等效连续A声级L_{ep}作为评价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4。

表 3-4 项目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区东面边界外1米	58.7	47.9	58.8	47.6	2类：60	2类：50

2#	项目厂区南面边界外 1 米	59.0	48.2	58.9	48.5		
3#	项目厂区西面边界外 1 米	57.9	46.8	58.1	47.0		
4#	项目厂区北面边界外 1 米	58.2	47.2	58.4	47.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选址区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的水质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阳里边	-47	+57	村庄	约 8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噪声环境 2 类区	北面	15
大井磅村	+204	+71	村庄	约 5000 人		东面	140
中华里	-160	+98	村庄	约 2000 人		西北	110
仁亲村	-296	-155	村庄	约 8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264
燕山村	-102	-391	村庄	约 3000 人		西南	316
包安	+171	-350	村庄	约 300 人		东南	320
檐香	+027	+378	村庄	约 500 人		东北	366
新昌水	--	--	河流	--	水环境Ⅲ类区	东面	2800

备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建立Y轴，以东方向为X轴的正方向建立X轴。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二级标准）</th><th rowspan="2">标准</th></tr><tr><th>1 小时平均</th><th>日平均</th><th>年平均</th></tr><tr><td>SO₂</td><td>500</td><td>150</td><td>60</td><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td></tr><tr><td>NO₂</td><td>200</td><td>80</td><td>40</td></tr><tr><td>PM₁₀</td><td>/</td><td>150</td><td>70</td></tr><tr><td>PM_{2.5}</td><td>/</td><td>75</td><td>35</td></tr><tr><td>CO</td><td>10</td><td>4</td><td>/</td></tr><tr><td>O₃</td><td>200</td><td>160</td><td>/</td></tr><tr><td>NO_x</td><td>250</td><td>100</td><td>50</td></tr><tr><td>TSP</td><td>/</td><td>300</td><td>2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NO _x	250	100	50	TSP	/	300	200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NO _x	250	100	50																																						
TSP	/	300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新昌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项目</th><th>III类标准</th></tr><tr><td rowspan="8">地表水</td><td rowspan="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td><td>pH 值</td><td>6~9</td></tr><tr><td>DO</td><td>≥5mg/L</td></tr><tr><td>CODCr</td><td>≤20mg/L</td></tr><tr><td>BOD5</td><td>≤4mg/L</td></tr><tr><td>氨氮</td><td>≤1.0mg/L</td></tr><tr><td>总磷</td><td>≤0.2mg/L</td></tr><tr><td>石油类</td><td>≤0.05mg/L</td></tr><tr><td>LAS</td><td>≤0.2mg/L</td></tr></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pH 值	6~9	DO	≥5mg/L	CODCr	≤20mg/L	BOD5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石油类	≤0.05mg/L	LAS	≤0.2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pH 值	6~9																																							
		DO	≥5mg/L																																							
		CODCr	≤20mg/L																																							
		BOD5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石油类	≤0.05mg/L																																							
		LAS	≤0.2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区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废气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焊接废气、机加工、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	--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2、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项目新增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 别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改扩建前：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生产排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控制总量由污水厂内部调配。

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注塑工序、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3.38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7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674t/a）。

改扩建后：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生产排水：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排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因此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	本扩建新增	扩建后全厂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713t/a	0.052t/a	0.765/a
		无组织	2.674t/a	0.194t/a	2.868t/a
		总量	3.387t/a	0.246t/a	3.633t/a

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产生的影响已基本消除，无遗留性环境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本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仅新增五金扶手和塑料扶手的产能，本次改扩建不涉及发泡。塑料扶手生产工艺改扩建前后不变，五金扶手工艺新增焊接和抛光工艺。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5-1。

五金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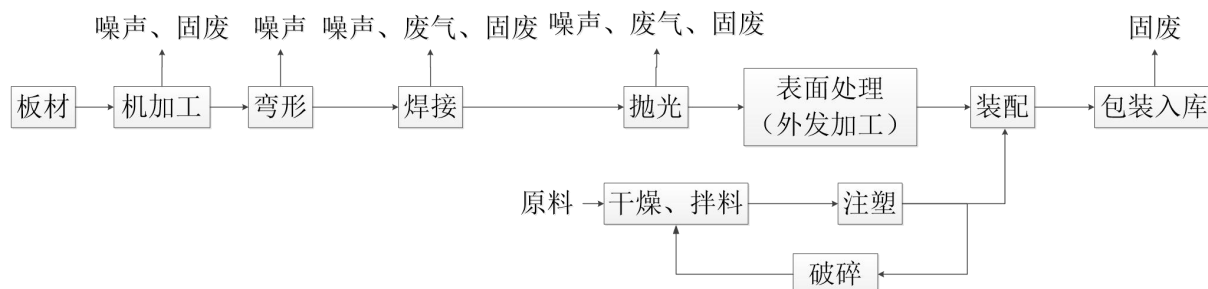


图5-1 改扩建后五金扶手工艺流程图

塑料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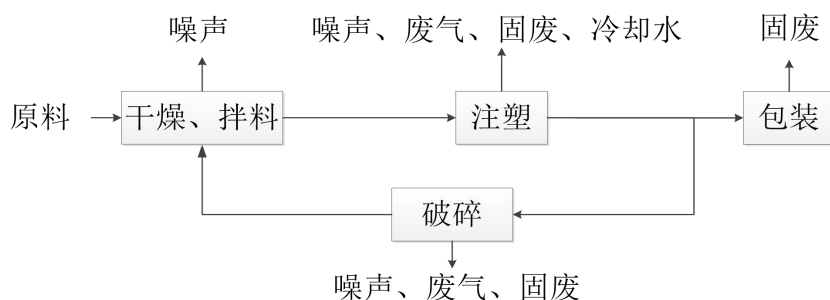


图 5-2 改扩建后塑料扶手、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塑料扶手的生产工艺：将塑胶料干燥、拌匀后即可注塑，然后包装成品。注塑边角料入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拌料注塑。小部分不可回用的边角料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项目

注塑模具为外购模具。模具修理外发专业厂家修理。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破碎粉尘、注塑废气、边角料、包装废料。项目碎料机只是将边角料粉碎成粒状，且破碎机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使用时间短，产生少量粉尘。

五金扶手的生产工艺：将外购的五金材料经过机加工、弯折、焊接、打磨外发表面处理后，五金扶手，将本厂生产的部分塑料配件和五金扶手一起进行装配，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包装废料。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和粉尘渣。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6 高空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新增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机加工工序、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包装废料、粉尘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1）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次扩建新增 43 台注塑机，新增注塑原料 112 吨。注塑工序中需要对塑胶料行加热熔融，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的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项目新增塑料扶手工艺为热熔挤出成型，属于射出成型制造，射出成型制造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2.885kg/t-产品，以原料用量计，项目塑料原料新增用量约112t/a，则项目塑料扶手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23t/a。

建设单位在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抽风，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注塑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1.6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改扩建前，注塑车间内有17注塑机台，改扩建后新增43台注塑机，因此改扩建前注塑车间内共设置17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9670m³/h，改扩建后注塑车间增设43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24458m³/h，扩建后注塑车间总的抽风量为34128m³/h，因此新增注塑机可依托注塑工序原有风量为40000m³/h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为40%，处理效率为60%。

表 5-1 改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排明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	产生量（t/a）	0.323
	产生速率（kg/h）	0.067
有组织	收集率	40%
	产生量（t/a）	0.129
	产生速率（kg/h）	0.027
	产生浓度（mg/m ³ ）	0.673
	处理率	60%
	处理工艺	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
	排放量（t/a）	0.052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编号	P4
	废气量（m ³ /h）	40000
	排放速率（kg/h）	0.011
	排放浓度（mg/m ³ ）	0.269
无组织	排放量（t/a）	0.194
废气总排放量（t/a）		0.246
废气收集量（t）		0.077

表 5-2 改扩建后注塑车间注塑工序产排明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	产生量（t/a）	2.680
	产生速率（kg/h）	0.558
有组织	收集率	40%

	产生量 (t/a)	1.072
	产生速率 (kg/h)	0.223
	产生浓度 (mg/m ³)	5.583
	处理率	60%
	处理工艺	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
	排放量 (t/a)	0.42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编号	P4
	废气量 (m ³ /h)	40000
	排放速率 (kg/h)	0.089
	排放浓度 (mg/m ³)	2.233
无组织	排放量 (t/a)	1.608
废气总排放量 (t/a)		2.037
废气收集量 (t)		0.643

②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3 小时。破碎量取原料用量的 2%，项目改扩建项目注塑工序原料用量为 112t/a，因此破碎量为 2.24t/a，粉尘产生系数按 0.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2t/a，破碎时间约为 900h/a，产生速率为 0.002kg/h。由于项目碎料工序工作量不大，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破碎机封闭作业，粉尘产生量较少。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的焊接工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工序中二氧化碳保护焊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成分复杂，含氧化铁、氧化硅、氧化锰、硅酸盐等，粒径小于 10 微米，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参照《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和《焊接技术》中《结构钢焊条焊接烟尘的危害与防护浅论》中的资料，二氧化碳保护焊烟尘产生系数约为 6~8g/kg，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系数取 8g/kg，焊丝年使用量为 2t，则焊接烟尘总产生量约为 16kg/a，0.016t/a。焊接车间设置单独隔间，利用通风机将焊接废气经管道吸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P6 排气筒)。废气收集效率取 75%，废气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根据《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1989 年版，滤筒式除尘效率 80-90%，本环评保守取值 80%，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排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焊接烟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焊接烟尘
产生	产生量 (t/a)	0.016
	产生速率 (kg/h)	0.003
有组织	收集率	75%
	产生量 (t/a)	0.012
	产生速率 (kg/h)	0.003
	产生浓度 (mg/m ³)	0.125
	处理率	80.00%
	处理工艺	滤筒除尘
	排放量 (t/a)	0.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编号	P6
	废气量 (m ³ /h)	20000
	排放速率 (kg/h)	0.001
	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04
烟尘总排放量 (t/a)		0.006
烟尘收集量 (t)		0.010

④抛光粉尘

本项目五金扶手需要进行抛光，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中第32卷第3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粉尘量：

$$M=1‰Mt$$

其中，M——粉尘产生量，t/a；

Mt——原材料的使用量，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需要进行抛光工序的板材约50吨/年，作业量较小，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0.05t/a。本项目抛光车间设置单独隔间，并设置高效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收集效率为75%；根据《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1989年版，滤筒式除尘效率80-90%，本环评保守取值80%。未被收集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可在机加工车床附近沉降。

因此抛光工序经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除尘器处理后粉尘产生量为0.008t/a，产生速率为0.002kg/h，未被收集的粉尘在机加工车床附近沉降，产生量为0.012t/a。故颗粒物可符合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标准限值。

表 5-4 抛光工序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经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抛光粉尘	0.05t/a	0.038t/a	0.008kg/h	0.008t/a	0.002kg/h

（2）废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原环评，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在厂内食宿。本次改扩建后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②冷却水

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补充水量约为 0.5t/d，年工作约 300 天，年补充水量为 150t/a，全部挥发或损耗掉。

（3）噪声

改扩建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70-85dB（A）。声源强度为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功率级，是距离设备一米所测的噪声值。

表5-5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情况		源强 (dB(A))
	名称	扩建项目数量（台）	
注塑车间	注塑机	43	70~75
	PP 拌料机	1	70~75
	立式焐料器	11	70~75
	碎料机	5	75~85
	配料机	1	70~75
五金车间	冲床	15	80~85
	攻丝机	3	70~75
	钻床机	4	70~75
	弯管机	3	70~75
	调平机	2	70~75

	切管机	4	70~75
	剪板机	1	70~75
	自动焊机	3	70~75
	手动焊机	15	70~75
	手工抛光机	6	70~75
	自动抛光机	2	75~85
	平抛机	4	75~85
	圆管抛光机	1	75~85
	抛丸机	1	75~85

(4) 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仅为边角料及废包装料、粉尘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等。

①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7t/a；其中塑料次品、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2.24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余边角料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②粉尘渣

项目抛光过程中新增一定量的粉尘渣，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抛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产生的粉尘渣量约为 0.012t/a；项目抛光工序经高效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粉尘渣，产生量为 0.03t/a，焊接工序收集的烟尘量为 0.01t/a，因此本项目粉尘渣的产生量为 0.05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一定量的废包装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1.5t/a，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活性炭

改扩建项目新增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323t/a，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046t/a ($0.129\text{t/a} \times (1-40\%) \times 60\% = 0.058\text{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184t/a。设计活性炭箱内装有活性炭 0.19t ($0.19 > 0.184$)，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36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0.19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046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

代码：900-041-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⑤废 UV 灯管

由于原环评未对废 UV 灯管的产量和去向进行说明，因此本项目补充废 UV 灯管的产量以及去向。

项目 UV 光解设施中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一套 UV 光解设备中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厂内共有四套 UV 光解设备，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8t/a，因此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汞、荧光剂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 HW29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⑥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

项目新增设备需定期进行润滑、保养，该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⑦废原料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原料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原料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

表 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36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碳、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交给有资质单位回
2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机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3	废 UV 光	HW29	900-023-29	0.08	废气处	固态	含汞废	汞	1 次/年	毒性	

	管				理		物				收
(5) 以新带老” 措施 针对改扩建前项目存在问题，本次项目拟提出以下“以新带老”措施。 ①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原料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因此改扩建后，废原料包装桶可交由供应商回收。 ②建设单位需补充签订废 UV 灯管的危废合同。											

表 5-7 本次改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		排放		备注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29	0.673	0.052	0.269	--
			无组织	0.194	--	0.194	--	
	破碎	粉尘	无组织	0.002	--	0.002	--	
	焊接	烟尘	有组织	0.012	0.125	0.002	0.025	
		烟尘	无组织	0.004	--	0.004	--	
	抛光	粉尘	无组织	0.008	--	0.008	--	
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化	生产过程	边角料		7	--	--	--	--
	生产过程	粉尘渣		0.052	--	--	--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		0.5	--	--	--	
	包装	废包装料		1.5	--	--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236	--	--	--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0.08	--	--	--	
	设备维修	废原料包装桶		0.01	--	--	--	

表5-8 改扩建前后三本帐汇总表

种类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改扩建前	本次改扩建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扩建后排 放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77	0.129	0.052	0	0.429
			无组织	1.414	0.194	0.194	0	1.608
	发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36	--	--	0	0.336
			无组织	1.26	--	--	0	1.26
	破碎	粉尘	无组织	0.016	0.002	0.002	0	0.018
	焊接	烟尘	有组织	--	0.012	0.002	0	0.002
		烟尘	无组织	--	0.004	0.004	0	0.004
	抛光	粉尘	无组织	--	0.008	0.008	0	0.00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00	0	0	0	10800
		COD _{Cr}		2.376	0	0	0	2.376
		SS		1.296	0	0	0	1.296
		BOD ₅		1.296	0	0	0	1.296
		氨氮		0.216	0	0	0	0.216
		动植物油		0.162	0	0	0	0.162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循环使用不 外排
		喷淋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0	循环使用不 外排
固体 废弃 物	固废	边角料		0	7	0	0	0
		包装废料		0	1.5	0	0	0
		废原料包装桶		0	0.01	0	0	0
		有机溶剂废液		0	0	0	0	0

		废矿物油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残留发泡原料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粉尘渣	0	0.052	0	0	0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236	0	0	0
		废 UV 灯管	0	0.08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0.673mg/m³； 0.129t/a	0.269mg/m³； 0.052t/a
			无组织	0.194t/a	0.194t/a
	破碎	粉尘	无组织	0.002 t/a	0.002 t/a
	焊接	烟尘	有组织	0.125mg/m³； 0.012t/a	0.025mg/m³； 0.002t/a
		烟尘	无组织	0.004t/a	0.004t/a
	抛光	粉尘	无组织	0.008t/a	0.008t/a
水 污 染 物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边角料			7t/a	0
	粉尘渣			0.052t/a	0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			0.5t/a	0
	废包装料			1.5t/a	0
	废活性炭			0.236t/a	0
	废 UV 灯管			0.08t/a	0
	废原料包装桶			0.01t/a	0
噪 声	营运期噪 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 70-85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目前项目所在地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周围主要为厂房，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很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产生的影响已基本消除,无遗留性环境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破碎粉尘、抛光粉尘。

①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新增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2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52t/a,排放速率为0.011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194t/a,排放速率为0.04kg/h。

②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产生量约0.016t/a,有组织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为0.002t/a,排放速率为0.001kg/h,无组织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为0.001kg/h。

③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002t/a,产生速率为0.002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产生量为0.05t/a,产生速率为0.01kg/h,经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约0.008t/a,0.002kg/h。

(1)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方法,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 $D_{10\%}$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表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D_{10\%}$ 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出; $P_{\max}$ 按公式 $P_{\max} = C_{\max}/C_0 \times 100\%$ (式中

$C_{\max}$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 C_0 是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计算。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 SO_2 、 NO_x 、 PM_{10} 进行预测,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 g/m^3$)	折算 1h 均值/ ($\mu g/m^3$)	标准来源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TSP	24h 平均	300	900	
非甲烷总烃 计	1 小时平均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详解》

①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气速率/ (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 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P4	15	0.8	16.578	25	4800	非甲烷总烃	PM_{10}
						0.011	--
排气筒P6	15	0.7	14.436	25	4800	--	0.001

面源 (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 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TSP	非甲烷总烃
生产 车间	-99	87	/	4	4800	0.005	0.04
	-72	-38					
	17	-20					
	-20	108					
	-99	88					

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详见表7-6。

②估算模式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0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预测结果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7-5 所示。

表 7-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点源）

下风向距离	工艺废气排气筒（P4）—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m	0.0246	0.00
25m	0.2779	0.00
50m	0.5763	0.00
57m	0.6635	0.00
75m	0.5484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6635	0.00
D%	/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工艺废气排气筒（P6）— PM_{10}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m	0.0042	0.00
25m	0.0355	0.01
50m	0.0524	0.01
57m	0.0603	0.01
75m	0.0499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603	0.01

D%	/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m	18.4896	0.00
25m	20.1512	0.00
50m	22.3040	0.00
73m	23.6896	0.00
75m	23.6224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3.6896	0.00
D%	/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TSP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m	2.3112	0.26
25m	2.5189	0.28
50m	2.7880	0.31
73m	2.9612	0.33
75m	2.9528	0.3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9612	0.33
D%	/	/
评价等级	三级	

根据估算模型，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0.33%，因此项目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4	非甲烷总烃	0.269	0.011	0.052
2	P6	颗粒物	0.025	0.001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2
		颗粒物			0.002

表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	焊接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1.0	0.004
2	/	破碎				0.002
3	/	抛光				0.008
4	/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4.0	0.19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4
		非甲烷总烃				0.194

表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46
2	颗粒物	0.016

根据预测，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项目抛光、焊接、破碎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和 SO₂、NO_x 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后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发生变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项目噪声源强在 70-85dB(A)，项目所在地为环境噪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不会引起区域噪声级明显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

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主

要噪声源噪声级见下表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表7-8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情况		源强 (dB(A))
	名称	扩建项目数量 (台)	
注塑车间	注塑机	43	70~75
	PP 拌料机	1	70~75
	立式焗料器	11	70~75
	碎料机	5	75~85
	配料机	1	70~75
五金车间	冲床	15	80~85
	攻丝机	3	70~75
	钻床机	4	70~75
	弯管机	3	70~75
	调平机	2	70~75
	切管机	4	70~75
	剪板机	1	70~75
	自动焊机	3	70~75
	手动焊机	15	70~75
	手工抛光机	6	70~75
	自动抛光机	2	75~85
	平抛机	4	75~85
	圆管抛光机	1	75~85
	抛丸机	1	75~8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100.763\text{dB(A)}$ 。

(2) 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dB；

(3)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r}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r} = 20 \times \lg(r/r_0)$ ；

(4)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5)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30dB（A），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只对昼间的噪声值进行分析预测。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7-9。

表 7-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	43.2	60	达标
南厂界	51.3	60	达标
西厂界	54.8	60	达标
东厂界	40.6	60	达标

预测结果如上图所示，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确保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则对项目内员工及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废原料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2）废包装料、除塑料次品、塑料边角料外的边角料、粉尘渣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五、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调查

项目中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对照导则附录B，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详见下表。

表 7-10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情况

风险物质	场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0.0002			

核算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力判定位 I 类，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的危险性为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泄漏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储存过程可能因为容器破裂而导致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泄漏。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当发生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泄漏时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为：

- 1）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泄漏，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 2）因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环境风险类型

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的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本项目危废仓中贮存的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量极少，通过围堰等措施可及时收集泄漏的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当发生火灾时，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溢出或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雨水管网，有可能对周边的水体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预防措施

- 1）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 2）定期检查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

②火灾预防措施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5）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的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在采取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开平市三埠南山村委会禾镰屋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678867°	纬度	N22.3403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位于为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的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暂存桶是否完整, 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 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
----------	---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 964—2018) 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属于附录 A“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 对应III类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评级等级为三级, 最大占标率为 0.33%, 为面源 TSP, 面源 TSP 中最大预测质量浓度为 $2.9612\mu\text{g}/\text{m}^3$, 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敏感。

表 7-13 项目占地规模分类表

分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占地规模	$\geq 50\text{H m}^2$	$5\sim 50\text{H m}^2$	$\leq 5\text{H m}^2$

本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82990 平方米 (18.299h m^2) $< 50\text{h m}^2$, 属于中型项目。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具体划分细则见表 7-14。

表7-1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可得，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由于建设场地已经硬底化，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表7-15，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可知。

表 7-1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租赁厂房土地已硬底化，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存在对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

七、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6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 (P4)	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的排放限值
	废气排气筒 (P6)	颗粒物	2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	/	/	/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颗粒物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八、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竣工验收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高效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废水	/	/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九、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18。

表 7-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新增 12 台高效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新增 1 套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110
2	废水	/	/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5
总计			120

表 7-19 污染物排放清单

要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口及其基本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执行的环境标准		总量指标(t/a)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废气	注塑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高度 15m, 排气口直径 0.8m	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	0.269mg/m ³ ; 0.052 t/a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的要求	100mg/m ³	改扩建前：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3.387t/a。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量为 0.246t/a
	焊接	P6 排气筒	颗粒物	高度 15m, 排气口直径 0.7m	滤筒除尘装置	0.025mg/m ³ ; 0.002t/a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120mg/m ³	
	无组织	厂房	颗粒物	源强高度 4m, 面积 7554m ²	焊接烟尘未被收集部分、破碎粉尘、抛光粉尘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无组织排放	0.014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未经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194t/a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	4.0mg/m ³	
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车床等设备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不可回用部分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t/a	--		--	--
	粉尘渣		一般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t/a	--		--	--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交危废单位处理	0t/a	--		--	--
	废包装料		一般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t/a	--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交危废单位处理	0t/a	--		--	--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交危废单位处理	0t/a	--		--	--
	废原料包装桶		其他废物	交供应商回收	0t/a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经“水喷淋+活性炭+活性 炭”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 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4 的排放 限值及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破碎工 序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工 序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抛光工 序	颗粒物	经高效自动清灰滤筒式除 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边角料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粉尘渣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和废润 滑油	交危废单位处理										
	废包装料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交危废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废原料包装桶	交由供应商处理										
噪 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三埠南山村委会禾镰屋（项目中心坐标经度 112.678867°，纬度 22.340314°）。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为：

①设备增加：增加 43 台注塑机、1 台 PP 拌料机、11 台立式焗料器、5 台碎料机、6 台配料机、15 台冲床、3 台攻丝机、4 台钻床机、3 台弯管机、2 台调平机、4 台切管机、1 台剪板机、3 台自动焊机、15 台手动焊机、6 台手工抛光机、2 台自动抛光机、4 台平抛机、1 台圆管抛光机、1 台抛丸机；

②环保治理设施增加：1 套焊接烟尘处理设施、12 台高效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

③产品产量增加：五金扶手、塑料扶手的产量均增加 50 万件/年。项目扩建后全厂的产品产能为：PU 扶手 100 万件/年，五金扶手 250 万件/年，塑料扶手 200 万件/年。

二、环保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开平市三埠南山村委会禾镰屋，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为开府国用（2014）第 1063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与项目建设相符。

（3）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行动方案》（蓬江黑臭水体整治办[2019]29 号）、《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

（4）“三线一单”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保局发布的《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除 O₃ 略超标，其余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河段的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

四、建设期间的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五、营运期间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注塑

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破碎粉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抛光粉尘

经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抛光、焊接、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新增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项目改扩建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设备源强在 70-85dB（A）之间，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废原料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2）废包装料、除塑料次品、塑料边角料外的边角料、粉尘渣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确保项目抛光、焊接、破碎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七、结论

综上所述，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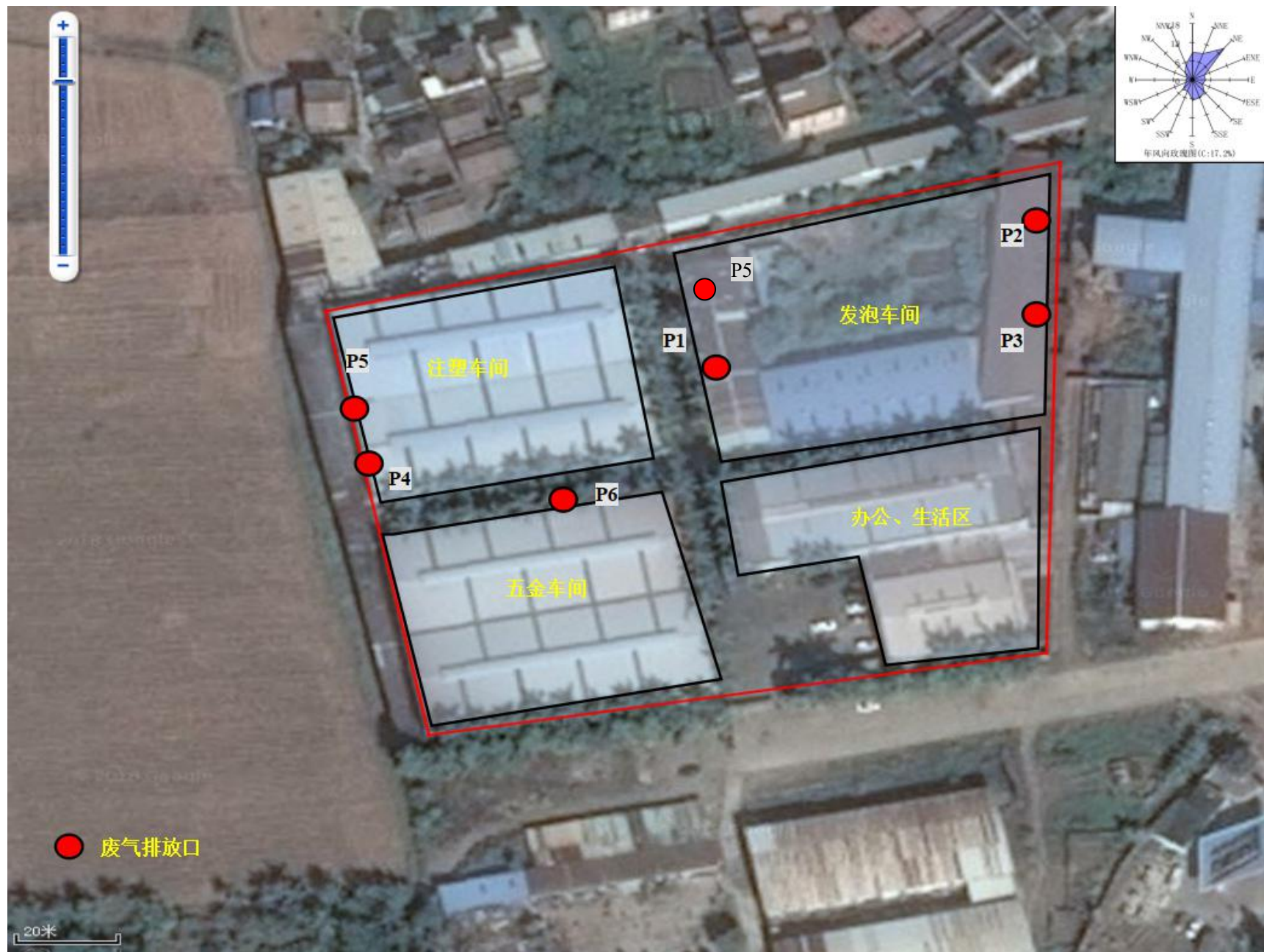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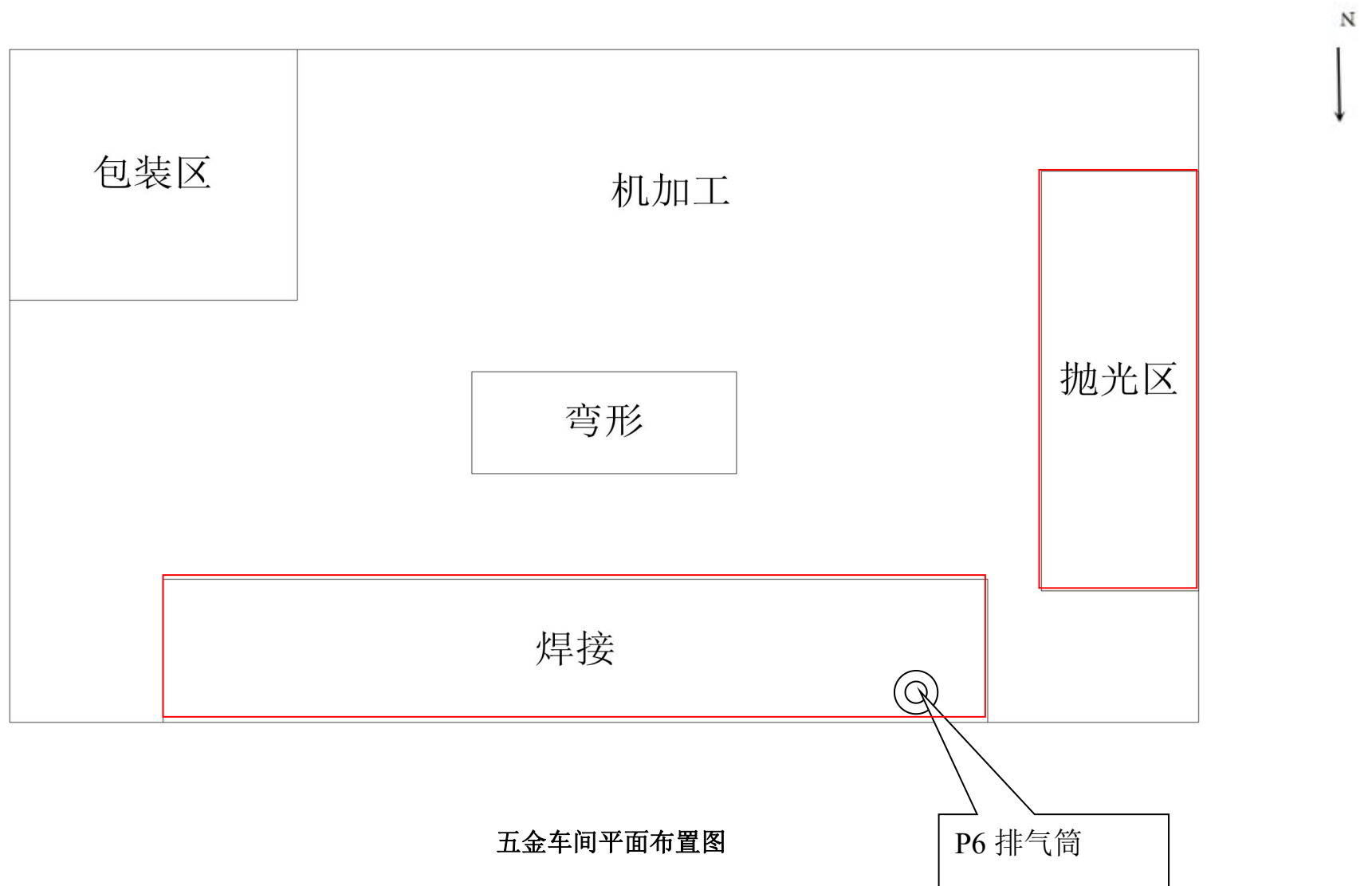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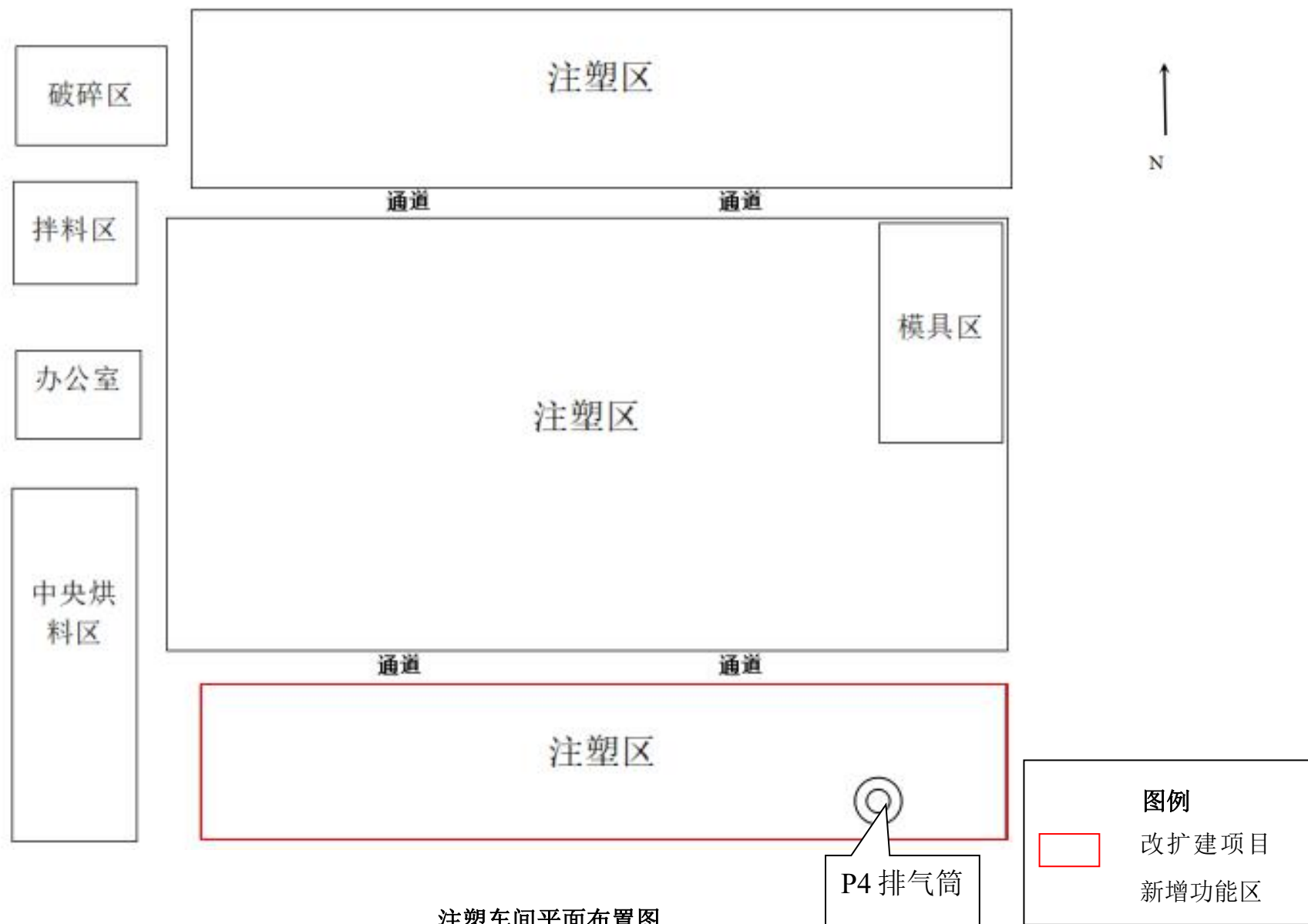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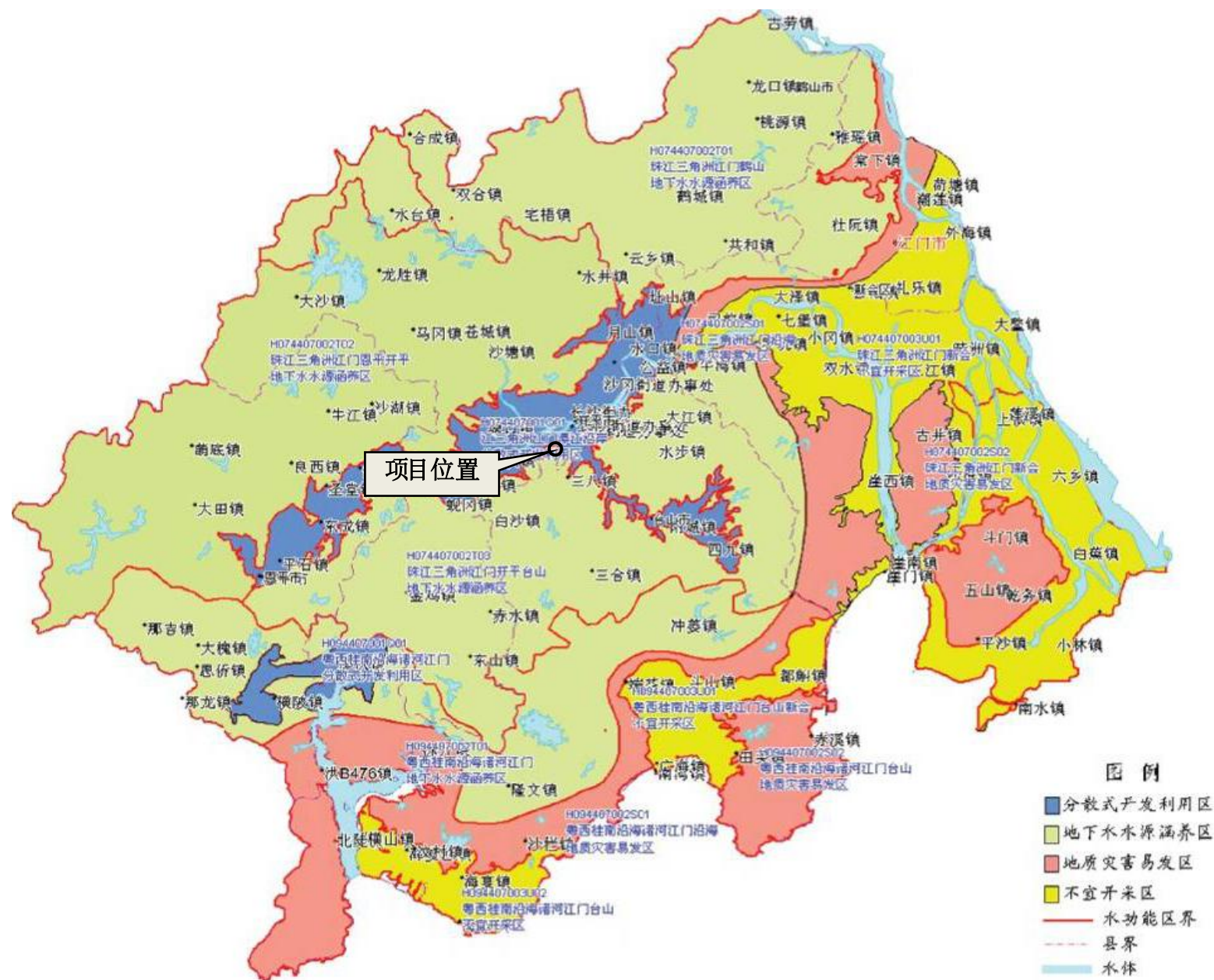






注塑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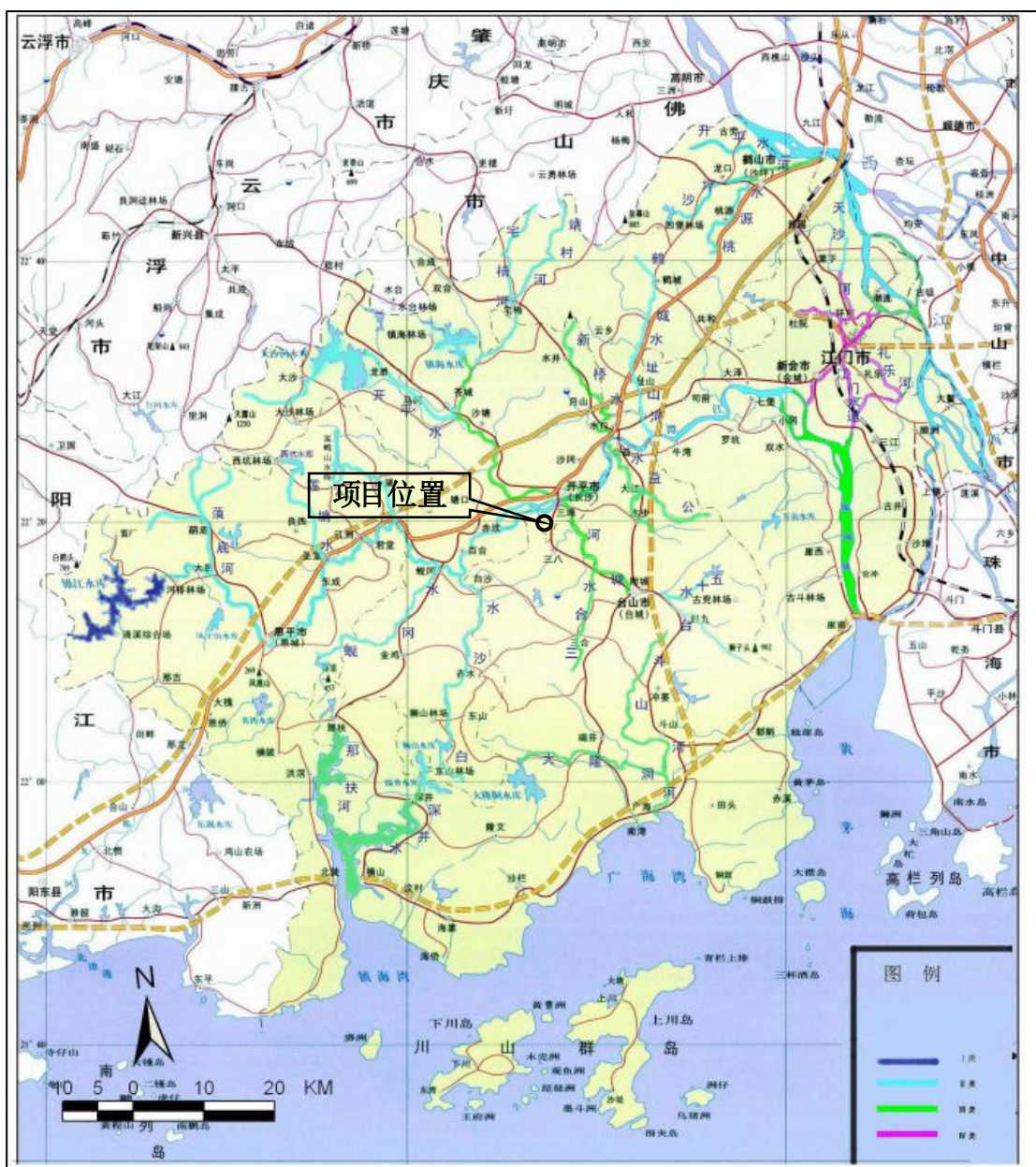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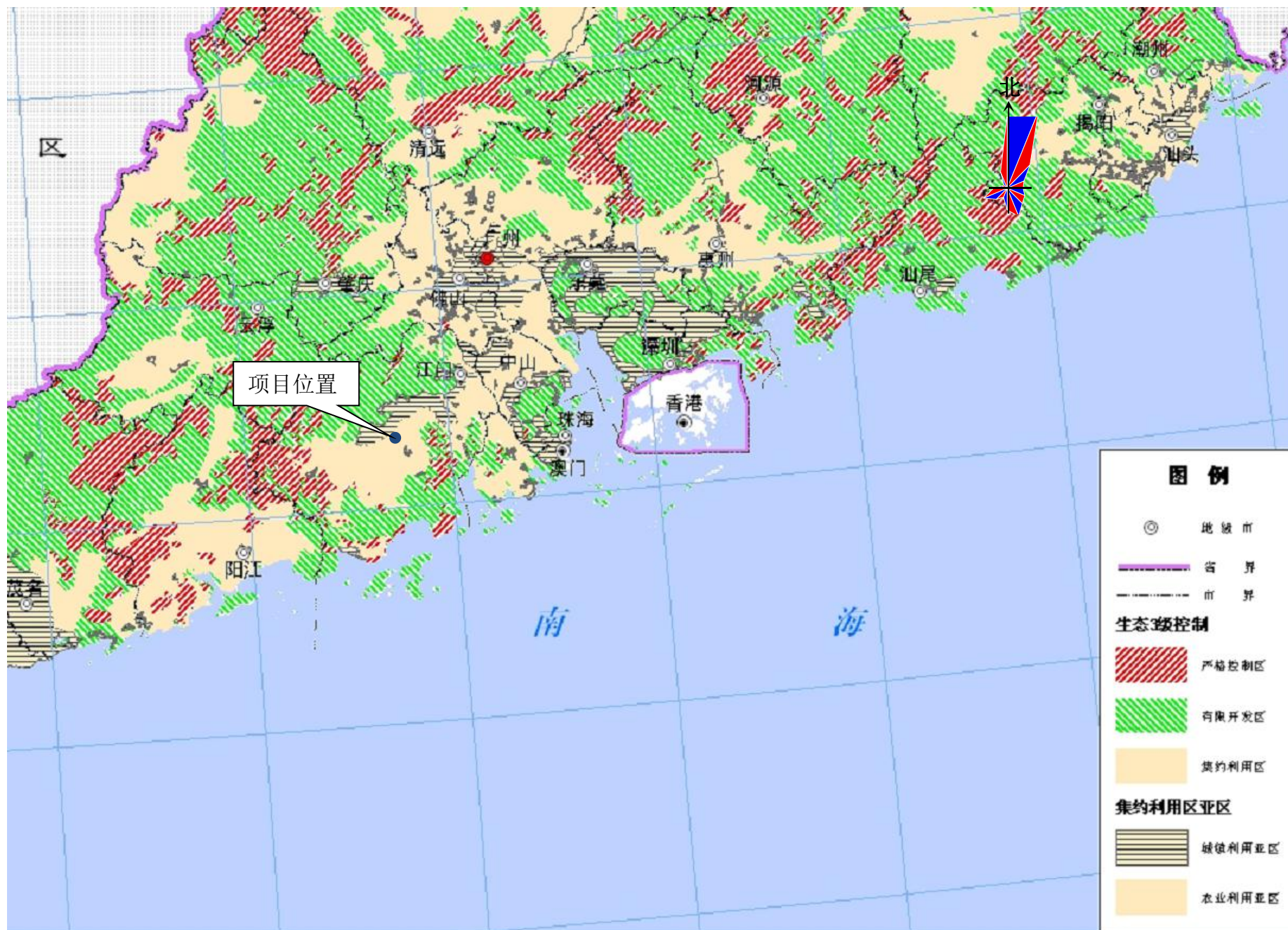
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图例

县市名称	1类区	3类区	4a类
镇街名称	2类区	4b类	
	地表水系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84



附图9 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开环批[2016]10 号

关于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南山村委会禾镰屋，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8299.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617 平方米，年产 PU 扶手 100 万只、五金扶手 200 万只、塑料扶手 150 万只。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7 台、PP 拌料机 3 台、立式焗料器 3 台、碎料机 3 台、攻丝机 5 台、冲床 25 台、钻床机 4 台、单头弯管机 1 台、车床 5 台、PU 自动流水线 12 条、抽料泵 6 台、搅拌机 4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置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应收集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厨房油烟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注塑、发泡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17190008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Y190022

项 目 名 称 :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 托 单 位 : 广东洁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开平市三埠区南山村委会禾镰屋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样 品 种 类 : 废水、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 2019 年 05 月 21 日

编制人: 梁碧仪

审核人: 慕文海

签发人: 陈树海

签发日期: 2019.05.21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监测的公正、科学、准确和高效，对检/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送样检测时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现场采样时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责。
- 三、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均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来电，否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邮编：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827058

传真：0760-88260558

网址：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洁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采样时间:2019年05月13日~2019年05月14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麦志卓、吴键聪、卢宗炫

检测点位: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发泡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发泡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注塑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噪声:企业厂界南侧外1米1#、企业厂界南侧外1米2#

企业厂界西侧外1米3#、企业厂界东侧外1米4#

分析时间:2019年05月13日~2019年05月20日

分析人员:刘柏源、林镇炫、陈丽贞、梁劲华、李春兰、萧冠雅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19.05.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47	237	269	218	243	500	mg/L
	BOD ₅	48.2	34.9	33.2	39.2	38.9	300	mg/L
	悬浮物	12	13	15	14	14	400	mg/L
	氨氮	26.0	25.0	26.0	25.8	25.7	/	mg/L
	动植物油	1.62	1.51	1.32	0.83	1.32	100	mg/L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3、根据环评批复, 本次参考限值为: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5.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40	153	176	190	190	500	mg/L
	BOD ₅	49.5	56.2	43.2	40.2	47.3	300	mg/L
	悬浮物	14	15	13	12	14	400	mg/L
	氨氮	23.0	25.4	26.8	33.3	27.1	/	mg/L
	动植物油	1.53	0.50	1.07	1.22	1.08	100	mg/L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3、根据环评批复，本次参考限值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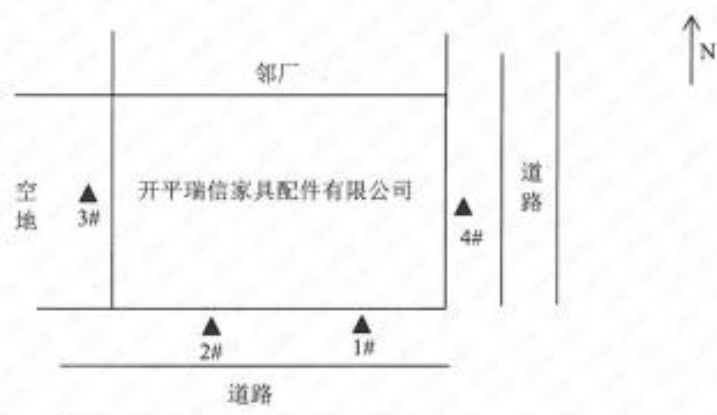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mg/m ³)	
			2019.05.13				2019.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发泡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况风量 (m ³ /h)	9097	8868	8800	8922	8835	9648	8992	9158	/	
		排放浓度 (mg/m ³)	79.5	83.6	89.1	84.1	76.5	87.6	105.1	89.7	/	
		排放速率 (kg/h)	0.723	0.741	0.784	0.749	0.676	0.845	0.945	0.822	/	
发泡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况风量 (m ³ /h)	9374	9370	8912	9219	8528	7833	7886	8082	/	
		排放浓度 (mg/m ³)	5.99	5.89	5.76	5.88	9.03	9.12	9.32	9.16	120	
		排放速率 (kg/h)	5.62×10 ⁻²	5.52×10 ⁻²	5.13×10 ⁻²	5.42×10 ⁻²	7.70×10 ⁻²	7.14×10 ⁻²	7.35×10 ⁻²	7.40×10 ⁻²	44	
注塑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况风量 (m ³ /h)	9256	9577	9699	9511	9604	9662	9610	9625	/	
		排放浓度 (mg/m ³)	77.5	83.1	79.8	80.1	75.4	85.1	121	93.8	/	
		排放速率 (kg/h)	0.717	0.796	0.774	0.762	0.724	0.822	1.16	0.903	/	
注塑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况风量 (m ³ /h)	7817	7760	8262	7946	8383	8570	8641	8531	/	
		排放浓度 (mg/m ³)	6.13	6.26	6.38	6.26	8.42	8.52	8.67	8.54	120	
		排放速率 (kg/h)	4.79×10 ⁻²	4.86×10 ⁻²	5.27×10 ⁻²	4.97×10 ⁻²	7.06×10 ⁻²	7.30×10 ⁻²	7.49×10 ⁻²	7.28×10 ⁻²	8.4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3、发泡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为30米,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为15米; 4、根据环评批复, 本次参考限值为: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19.05.13		采样日期: 2019.05.14		参考限值 Leq[dB(A)]	
	检测结果 Leq[dB(A)]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企业厂界南侧外 1 米 1#	59	49	59	49	60	50
企业厂界南侧外 1 米 2#	59	49	58	48	60	50
企业厂界西侧外 1 米 3#	56	47	56	46	60	50
企业厂界东侧外 1 米 4#	57	48	57	48	60	50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测量负责; 2、根据环评批复, 本次参考限值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	滴定管	4	mg/L
	2	BOD ₅	HJ 505-2009	/	便携式溶解氧仪/S0055	0.5	mg/L
	3	悬浮物	GB/T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S0025	4	mg/L
	4	氨氮	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001-001	0.025	mg/L
	5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	红外测油仪/S0072-001	0.06	mg/L
废气	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0263-005、006	气相色谱仪/S0004-005	0.07	mg/m ³
噪声	7	Leq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S0144-008	多功能声级计/S0144-008	/	dB(A)

报告结束

附件 6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GZE181009800806

委托单位: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开平市三埠区南山村委会禾镰屋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E181009800806

一、监测目的

受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一厂 PV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1 次/天, 1 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厂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1 次/天, 1 天
	颗粒物	二厂焊接车间废气排放口	1 次/天, 1 天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一厂厂界上风位、下风位	1 次/天, 1 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厂厂界上风位、下风位	1 次/天, 1 天
废水	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一厂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次/天, 1 天
		二厂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次/天, 1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一厂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1 天
		二厂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1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 林文浩、吴欢欢、陈植莹、李培建、林明烁、严杏杏; 2. 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颗粒物	重量法		电子天平	—

有组织废气				BSA224S-CW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4}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4}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4.0×10^{-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年) 6.1.5.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4}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4}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4} mg/m ³
废水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460	0.04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 一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3, 二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4,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8-10-10	一厂 PV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晴	—	—	27.8	
	二厂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	—	27.8	101.3
	二厂焊接车间废气排放口		—	—	27.8	101.3
	一厂厂界上风位、下风位		东北	1.7	27.8	101.3
	二厂厂界上风位、下风位		东北	1.7	27.8	101.3
	一厂生活废水排放口		—	—	27.8	101.3
	二厂生活废水排放口		—	—	27.8	101.3
	一厂厂界四周外 1 米		东北	1.7	27.8	101.3
	二厂厂界四周外 1 米		东北	1.7	27.8	101.3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0-10	一厂 PV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782	—
		苯	排放浓度	0.0227	1
			排放速率	2.22×10^{-4}	0.4
		甲苯与二	排放浓度	1.75	20

报告编号: GZE181009800806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0.017	1.0
		VOCs	排放浓度	3.27	30
			排放速率	0.032	2.9
	二厂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00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3	120
			排放速率	0.610	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0.301	2.9
	二厂焊接车间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946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0.295	2.9	
参照标准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和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 单位：标干流量： Nm^3/h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速率： kg/h ； 2. 排气筒高度均为约 15m； 3. “—”表示没有该项； 4. 工况：75%以上； 5. 处理设施：无。			

表 4-3 一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2018-10-10	苯	0.0167	0.0005	0.0014	0.0022	0.0167	0.1
	甲苯	0.212	ND	0.0213	ND	0.212	0.6

单位: mg/Nm^3

	二甲苯	0.0543	ND	0.164	ND	0.164	0.2
	VOCs	1.19	0.22	0.29	0.29	1.19	2.0
执行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结论		达标					
备注		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2. 监测点位见附图; 3. 工况: 75%以上。					

表 4-4 二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1#上风 向	○2#下风 向	○3#下风 向	○4#下风 向	监控点浓 度最高点	
2018-10-10	非甲烷总烃	0.40	0.51	0.53	0.58	0.58	4.0
	颗粒物	0.225	0.306	0.288	0.335	0.335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 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2. 监测点位见附图; 3. 工况: 75%以上。					

表 4-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
2018-10-10	一厂生活废水排放口	29	70.2	339	9.57
	二厂生活废水排放口	35	69.6	326	9.32
/	标准限值	400	300	500	100

报告编号: GZE181009800806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样品状态: 微臭、淡黄、少许浮油; 3. 工况: 75%以上。

表 4-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东厂界 外 1 米	▲2#南厂界 外 1 米	▲3#西厂界 外 1 米	▲4#北厂界 外 1 米
一厂厂界	昼间: 生 产噪声;	2018-10-10	昼间	58.7	59.1	58.5	58.1
	夜间: 环 境噪声		夜间	49.2	48.9	49.5	48.2
二厂厂界	昼间: 生 产噪声;		昼间	58.6	59.3	57.1	57.8
	夜间: 环 境噪声		夜间	48.7	49.1	46.3	46.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1. 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工况: 75%以上					

编写: 叶紫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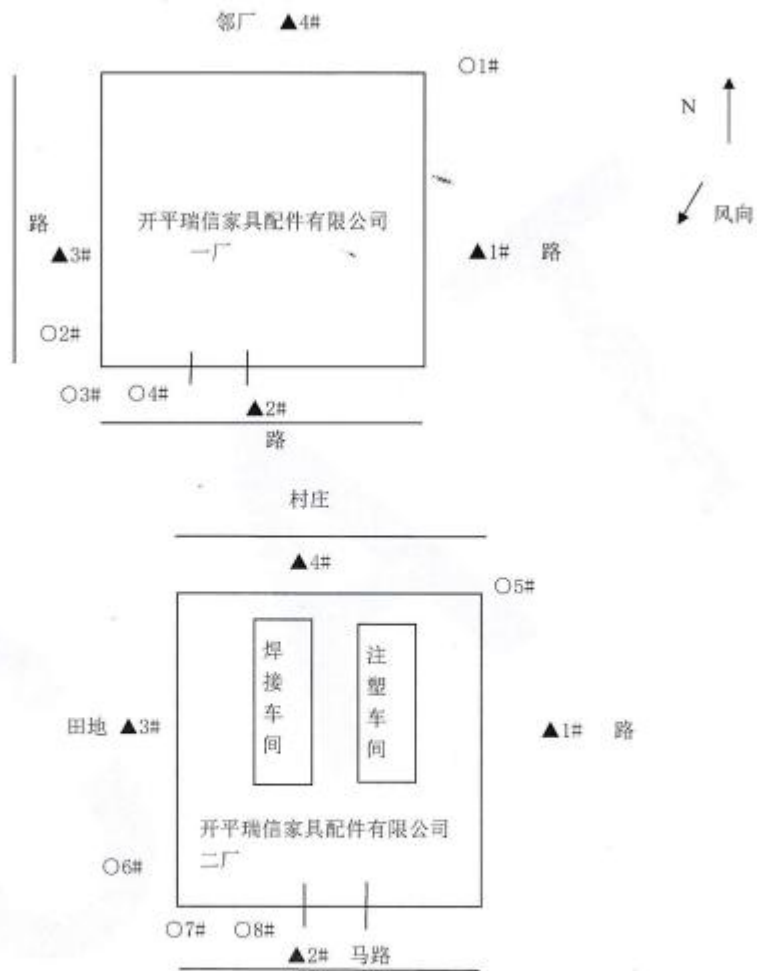
审核: 

签发: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10.16

附图:



图例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Item):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Client):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区南山村委会禾镰屋
检测日期(Testing Date): 2018.10.24-2018.10.25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18.10.26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E181023800807

编 写(written by): 叶 紫 霞

复 核(inspected by): 

签 发(approved by):  职 务(position):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date): 2018.10.26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of CAT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AT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CAT):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 51130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真(Fax): 020-82261372-55

网 址: www.huahang-test.com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样品名称: 声环境质量噪声

1、检测结果 (20min 等效声级 Leq(A))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2018-10-24		2018-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58.7	47.9	58.8	47.6
2#	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59.0	48.2	58.9	48.5
3#	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57.9	46.8	58.1	47.0
4#	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58.2	47.2	58.4	47.2

备注: “/”=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2、噪声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报告结束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8 公报数据

2020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14:46:56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1	水质 目 标 2-3	水质 现 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蓬头	Ⅱ	Ⅱ	--
二	5	蓬江	恩平市	蓬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6		开平市	蓬江干流	东环大桥	Ⅲ	Ⅲ	--
	7		新会区	蓬江干流	龙湾	Ⅲ	Ⅳ	溶解氧
三	8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劣V	化学需氧量(0.20)
	9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劣V	化学需氧量(0.10)
	10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Ⅲ	--
	11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大罗村	Ⅲ	V	氨氮(0.90)

四	12	镇海水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02)
	13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14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Ⅳ	总磷(0.20)
	15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闹洞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05)
	16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17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18		开平市	曲水	源碧线一桥	Ⅲ	Ⅲ	--
五	19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Ⅴ	氨氮(0.09)
	20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Ⅳ	Ⅳ	--
	22		新会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Ⅳ	Ⅳ	--
	23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Ⅴ	溶解氧、氨氮(0.17)
	24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劣Ⅴ	氨氮(0.39)
六	25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26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涌桥	Ⅲ	Ⅲ	--

七	27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28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29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海村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20)、总磷(0.25)
	30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Ⅲ	--
	31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八	32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Ⅳ	溶解氧
	33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Ⅳ	溶解氧
九	35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36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Ⅱ	--
十	37	江门水道	江海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Ⅳ	Ⅱ	--
	38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Ⅳ	Ⅲ	--
	39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Ⅳ	Ⅳ	--
十一	40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十一		田金河						
	41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溶解氧
十二	42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Ⅲ	--
	43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Ⅲ	--
十三	44	锦江水 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Ⅱ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Ⅱ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通	Ⅱ	Ⅰ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Ⅱ	--
	48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Ⅱ	--
十四	49	蚬网水	台山市	蚬网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50		恩平市	蚬网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Ⅲ	Ⅲ	--
	51		开平市	蚬网水干流	蚬网桥	Ⅲ	Ⅳ	溶解氧
十五	52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隆冲	Ⅳ	Ⅳ	--
	53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Ⅳ	Ⅲ	--
十六	54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石头桥	Ⅳ	Ⅴ	溶解氧、总磷(0.03)
	55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Ⅳ	--

	56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57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I	--
	58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劣V	溶解氧、氨氮(0.01)、总磷(0.13)
	59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劣V	氨氮(0.57)
十八	60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道桥	IV	III	--
	61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V	III	--
	62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濠江桥	IV	IV	--
十九	63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绿色源桥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0.27)、化学需氧量(0.20)、氨氮(0.25)、总磷(0.70)
	64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65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66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67		台山市	深井水	母猪咀码头	III	II	--
	68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69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I	--

二十	70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IV	IV	--
	71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72		江海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I	--
	73		江海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74		江海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75		江海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劣V	氨氮(0.98)
	76		江海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V	溶解氧
	77		江海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V	氨氮(0.17)
	78		江海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V	III	--
	79		江海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V	总磷(0.50)
	80		江海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1		江海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II	--
	82		江海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I	--
	83		江海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4		江海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V	溶解氧、氨氮(0.75)、总磷(0.10)

二十	85	流入西 江未跨 县 (市、 区)界 的主要 支流	邕江 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Ⅲ	Ⅲ	--
	86		邕江 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Ⅲ	Ⅱ	--
	87		邕江 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Ⅲ	--
	88		邕江 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Ⅲ	Ⅲ	--
	89		邕江 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 水闸	Ⅲ	Ⅱ	--
	90		邕江 区	香冈大涌	香岗水闸	Ⅲ	Ⅱ	--
	91		邕江 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Ⅲ	Ⅱ	--
	92		邕江 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Ⅲ	Ⅱ	--
	93		江海 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Ⅲ	Ⅱ	--
	94		江海 区	壳洛河	壳洛水闸	Ⅲ	Ⅱ	--
	95		江海 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 闸	Ⅳ	Ⅱ	--
	96		江海 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Ⅳ	Ⅱ	--
	97		江海 区	金溪排洪 河	金溪2水 闸	Ⅳ	Ⅱ	--
	98		江海 区	金溪青年 河	金溪1水 闸	Ⅳ	Ⅱ	--
	99		江海 区	百顷冲河 (支流)	宿列闸	Ⅲ	Ⅱ	--

二十	100		新会区	百顷冲河 (震字河)	百顷西闸	Ⅲ	Ⅱ	--
	101		新会区	百顷冲河 (支流)	新围闸	Ⅲ	Ⅱ	--
	102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Ⅲ	Ⅱ	--
	103		新会区	大竺中心 河(支流)	三十六顷 闸	Ⅲ	Ⅱ	--
	104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Ⅲ	/	/
	105	流入西江未跨 县(市、区)界	新会区	大竺中心 河(支流)	五河闸	Ⅲ	Ⅱ	--
	106		新会区	大竺尾人 家河	五村西闸	Ⅲ	Ⅲ	--
	107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 闸	Ⅳ	Ⅲ	--
	108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 闸	Ⅲ	Ⅱ	--
	109		新会区	新沙大围 主河	新沙东闸	Ⅲ	Ⅱ	--
	110		新会区	睦洲大围 主河(睦 洲村段)	东环围水 闸	Ⅳ	Ⅲ	--
	111		新会区	石板沙中 心河	石板沙水 闸	Ⅲ	Ⅲ	--
	112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Ⅳ	Ⅱ	--

	113	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	--
	114		新会区	轮北河	轮北水闸	IV	II	--
	115		新会区	大旺季河	大旺角水闸	IV	II	--
	116		新会区	南镇河	南镇水闸	IV	II	--
	117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118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119		新会区	腰古冲	腰古水闸	IV	II	--
	120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二十一	121	流入蓬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
	122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123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V	溶解氧
	124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I	--
	125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I	--
	126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V	III	--
	127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I	--

二十一	128	流入通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V	--
	129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V	--
	130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
	131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V	--
	132		台山市	公益水	溜口坤辉桥	IV	IV	--
	133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II	--
	134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135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
	136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I	--
	137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V	溶解氧
	138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5)
	139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劣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20)、氨氮(1.20)、总磷(0.10)
	140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II	--
	141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	--
	142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I	--
	143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V	化学需氧量(0.05)、总磷(0.55)

二十一	135	流入蓬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
	136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I	--
	137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V	溶解氧
	138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5)
	139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劣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20)、氨氮(1.20)、总磷(0.10)
	140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II	--
	141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	--
	142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I	--
	143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V	化学需氧量(0.05)、总磷(0.55)
	144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II	--
	145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III	V	总磷(0.80)
	146		恩平市	琅哥河	渡步头林场	III	IV	化学需氧量(0.50)
二十二	147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I	--
	148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II	III	溶解氧
	149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II	I	--
	150		恩平市	陈湾河	陈湾水陂	II	II	--

备注: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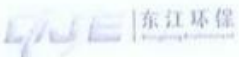
b.景观湖泊东湖执行景观水水质目标Ⅴ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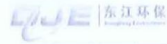
c.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d.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e.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19GDJMD00134
甲方: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开平市三埠区藟海风采路 283 号 乙方: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u>【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0.3 吨/年、HW06 (900-404-06) 有机溶剂废液 0.5 吨/年、HW49 (900-041-49) 18L 废包装铁桶 0.2 吨/年 (10 个/年)】</u>,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 DJE-RF(QP-01-006)-001 (A/O)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混合率>85%（或
附高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
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
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
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
物（液）。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
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周边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
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表单编号：DIE-RE(QP-01-006)-001 (A/O)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4】月【01】日起至【2020】年【03】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门市开平市三埠区荻海凤采路 283 号，收件人为 徐冲，联系电话为 1392306979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建群

业务联系人：徐冲

联系电话：13923069797

传 真：0750-2528333

邮箱：sales@ruihuaco.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金方正

收运联系人：金方正

联系电话：0750-8398324

传 真：0750-8398357

邮箱：jinfangz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I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GDJMD0013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有机溶剂 废液	HW06(90 0-404-06)	/	0.5	吨	200L桶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2	废矿物油	HW08(90 0-249-08)	/	0.3	吨	200L桶装	综合利用	4500	元/吨	甲方
3	18L废包 装铁桶	HW49(90 0-041-49)	不含水、 不含渣	0.2	吨	捆绑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每年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15日内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废运输1次（仅指免运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500元/车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好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04月0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GDJMD0013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1日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有机溶剂废液	HW06(900-404-06)	0.5吨	200L桶装	处置
2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0.3吨	200L桶装	综合利用
3	18L废包装铁桶	HW49(900-041-49)	0.2吨	捆绑	处置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919181号

甲方: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去南山村委会禾镰屋

乙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3

1.2、本合同期限自2019年05月01日至2020年04月30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去南山村委会禾镰屋】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___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妥善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违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

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大气估算输入输出截图

P4 污染源参数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P4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69, 65,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8 m

☐ 输入烟气流里: 30000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16.57864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P4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9	铅Pb	
10	苯并a芘(BaP)	
11	非甲烷总烃	0.011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P6 污染源参数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P6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27, 17,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_{eff}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7 m

☒ 输入烟气流量: 20000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14.43582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_{eff}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P6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 ₂	
2	NO ₂	
3	TSP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 ₃	
6	PM ₁₀	0.001
7	PM _{2.5}	
8	氮氧化物NO _x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面源污染源参数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车间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删除

序号	X	Y
1	-99	87
2	-72	-38
3	17	-20
4	-20	108
5	-99	88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0 m 插值高程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4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车间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05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车间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9	铅Pb	
10	苯并[a]芘(BaP)	
11	非甲烷总烃	0.04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P4 占标率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P4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00% (P4的 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0
2	0	0	25	0.00
3	0	0	50	0.00
4	0	0	57	0.00
5	0	0	75	0.00
6	0	0	100	0.00
7	0	0	125	0.00
8	0	0	150	0.00
9	0	0	175	0.00
10	0	0	200	0.00
11	0	0	225	0.00
12	0	0	250	0.00
13	0	0	275	0.00
14	0	0	300	0.00
15	0	0	325	0.00

P4 浓度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P4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u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00% (P4的 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246
2	0	0	25	0.2779
3	0	0	50	0.5763
4	0	0	57	0.6635
5	0	0	75	0.5484
6	0	0	100	0.6559
7	0	0	125	0.5883
8	0	0	150	0.5192
9	0	0	175	0.4552
10	0	0	200	0.4002
11	0	0	225	0.3541
12	0	0	250	0.3154
13	0	0	275	0.2867
14	0	0	300	0.2629
15	0	0	325	0.2418

P6 占标率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P6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01% (P6的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0)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10
1	0	0	10	0.00
2	0	0	25	0.01
3	0	0	50	0.01
4	0	0	57	0.01
5	0	0	75	0.01
6	0	0	100	0.01
7	0	0	125	0.01
8	0	0	150	0.01
9	0	0	175	0.01
10	0	0	200	0.01
11	0	0	225	0.01
12	0	0	250	0.01
13	0	0	275	0.01
14	0	0	300	0.01

P6浓度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P6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01% (P6的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0)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10
1	0	0	10	0.0042
2	0	0	25	0.0355
3	0	0	50	0.0524
4	0	0	57	0.0603
5	0	0	75	0.0499
6	0	0	100	0.0596
7	0	0	125	0.0535
8	0	0	150	0.0472
9	0	0	175	0.0414
10	0	0	200	0.0364
11	0	0	225	0.0322
12	0	0	250	0.0287
13	0	0	275	0.0261
14	0	0	300	0.0239

面源占标率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33% (车间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0)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26	0.00
2	0	0	25	0.28	0.00
3	0	0	50	0.31	0.00
4	25	0	73	0.33	0.00
5	25	0	75	0.33	0.00
6	25	0	100	0.21	0.00
7	5	0	125	0.15	0.00
8	0	0	150	0.12	0.00
9	0	0	175	0.10	0.00
10	0	0	200	0.08	0.00
11	0	0	225	0.07	0.00
12	0	0	250	0.06	0.00
13	0	0	275	0.05	0.00
14	0	0	300	0.05	0.00

面源浓度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33% (车间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7)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2.3112	18.4896
2	0	0	25	2.5189	20.1512
3	0	0	50	2.7880	22.3040
4	25	0	73	2.9612	23.6896
5	25	0	75	2.9528	23.6224
6	25	0	100	1.9211	15.3688
7	5	0	125	1.3661	10.9288
8	0	0	150	1.0670	8.5360
9	0	0	175	0.8657	6.9254
10	0	0	200	0.7219	5.7752
11	0	0	225	0.6152	4.9217
12	0	0	250	0.5330	4.2639
13	0	0	275	0.4682	3.7455
14	0	0	300	0.4160	3.3278

附表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		500~2000t/a ☐			$< 500\text{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TSP、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其他（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0.016）t/a	非甲烷总烃:（0.249）t/a
注：“ ☐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18.299)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东阳里边居民区）、方位：（北）、距离（15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溢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 1: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 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			
		存在总量/t	0.5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暂存桶是否完整, 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 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 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扶手50万件、塑料扶手50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五金扶手、塑料扶手 建设规模：新增五金扶手、塑料扶手的扩产50万件/年									
	项目代码 ¹		2020-440783-33-03-085809															
	建设地点		开平市三埠南山村委会禾藤屋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10/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12/1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8塑料零件制造；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678867		纬度	22.3403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0		所占比例（%）		2.4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开平瑞信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05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787975767K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谭灼锋		联系电话		188261503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区南山村委会禾藤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鳌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32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⁴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⁵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不排放 ⑨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79	0.079	0.016	0.000	0.000	0.000	0.095	0.016								
		挥发性有机物	3.387	3.387	0.246	0.000	0.000	3.633	0.246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风景名胜区					/		否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⑤